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485,404.21 元、272,440,817.21 元、325,758,228.82 元，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2%、36.09%、44.1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52.29%。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二）短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174,1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78、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07、1.06，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借款主要以土地房产和设备作为抵押，如公司不能到期偿还，或得到转贷，则可能导致抵押的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遭到处置、变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475,104.28 元、316,562,920.53 元和 474,949,741.21 元，其中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33.35%，若管件行业行情持续低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金属管件行业是我国较成熟的行业，尤其普通管件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小企业无法突破技术和资质条件限制，只能生产普通管件，而在高端管件领域，规模化企业较少，有大量厂家欲跻身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

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以及竞争加剧带来的利润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五）核电发展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4）33号），目前在民用核装备领域已取得部分订单，未来公司计划着力开拓核装备领域，业务占比将逐步提升，鉴于发展战略考虑，2015年4月17日公司将名称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未来国家核电政策调整，核电建设项目开展不足，或者公司本身原因未抓住市场机会，都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在核电领域销售业绩达不到预期。

（六）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等钢材，钢材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90%以上，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70%左右，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件类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动。如果钢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影响也呈现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关键配套件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慢，则会影响管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海外销售收入，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35元、351.66元和-36,897.03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且人民币汇率逐渐市场化，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仍将面临因

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的提示

赵德清和邢广浩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涉及重大经营事项时，双方承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承诺，在公司治理和经营中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赵德清、邢广浩合计持有 68.27% 的股份，赵德清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邢广浩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两人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德清、邢广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2 月，邢广浩向其他股东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并且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管，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解除。赵德清持有公司 45.90%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汪连喜持有公司 18% 的股份，赵德清在公司中处于控股地位，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德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部分变更的情形。

邢广浩因个人原因，近年来逐渐淡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 2014 年转让所有公司股份。公司多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一直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方针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下行，管件行业不景气所致，公司经营未因邢广浩的退出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部分变更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目 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释 义	I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2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81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8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87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	1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3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0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1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2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9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66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6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78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2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8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8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8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88
七、投资协议所涉对赌协议及其合法性	18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主办券商声明	19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七节 附件.....	20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三、法律意见书	201
四、公司章程	2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沧海核装	指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沧海重工	指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盐山县沧海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所	指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沧海防腐	指	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博维信瑞龙	指	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管件厂	指	盐山县沧海管件厂
供销公司	指	盐山县工业供销总公司
股东会	指	盐山县沧海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油、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管件	指	将管子连接成管路的零部件的统称，管路系统中起连接、控制、变向、分流、密封、支撑等作用
弯头	指	改变媒介在工业管道中流动方向的部件，通常转弯半径小于三倍通径
弯管	指	改变媒介在工业管道中流动方向的部件，通常转弯半径大于三倍通径
法兰	指	连接工业管道，加固连接点的外部或内部的肋或边沿的零件
三通	指	有三个开口的管接头，有 T 形和 Y 形，用于管路汇集或分流的地方，连接工业主管道和副管道的部件
异径管	指	又叫大小头，用于两种不同管径的连接，分为同心大小头和偏心大小头
管帽	指	又叫封头、堵头、盖头、管子盖、闷头，焊接在管端或装在管端外螺纹上以盖堵管子的管件，用来封闭管路
汇气管	指	两端封闭的圆筒形受压设备，天然气运输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设备之一
翻边短节	指	钢制对焊管件里面的一种，一般是松套法兰里面的一段。

压力容器	指	用于完成反应、传质、传热、分离和储存等生产工艺过程，并能承受压力载荷（内力、外力）的密闭容器
高钢级管件	指	有较高的屈服强度，较好的冷热加工成型性，良好的焊接性，较低的冷脆倾向、缺口和时效敏感性，以及有较好的抗大气、海水等腐蚀能力的管件
无损检测	指	对材料或工件实施的一种不损害或不影响其未来使用性能和用途的检测手段
四大管道	指	电力发电厂运营中管径较大、重要性较高的主要管道，包括：主蒸汽管道、热再热蒸汽管道、冷再热蒸汽管道、高压给水管
DN	指	公称直径(Nominal Diameter)，又称平均外径(Mean OutsideDiameter)，就是各种管道与管件的通用口径。由于金属管的管壁很薄，管外径与管内径相差无几，所以取管的外径与管的内径之平均值当作管径称呼，这就是公称直径
347H	指	奥氏体不锈钢，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焊接性能和热强性能。主要用于大型锅炉过热器、再热器、蒸汽管道、石油化工的热交换器管件
因康镍 800	指	一种高镍的合金钢，用于化工和电力管件等
316LMOD	指	尿素钢，即为尿素生产开发的专用不锈钢
Inconel600	指	镍-铬-铁基固溶强化合金
Incoloy800	指	一种广泛应用于高温承压结构件的奥氏体耐热合金
Hastelloys C-276	指	一种含钨的镍-铬-钼合金，又叫哈氏合金
ASTM	指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P91	指	一种合金材料，主要用于高温蒸汽超临界火电设备
X70	指	一种高强度材料
X80	指	一种高强度材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Canghai Nuclear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德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1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100,000,000 元，发行后 111,600,000 元

住所：河北省盐山县小庄乡南徐小庄村

组织机构代码：10971869-X

邮编：061300

电话：0317-6090810

传真：0317-6090811

网址：<http://www.canghaic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其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3311。

经营范围：民用核管配件和管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管道工程（凭资质经营）；钢材、机电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3491**

股票简称：**沧海核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发行前 100,000,000 股，发行后 111,6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赵德清、汪连喜、赵悦起、孙文达四人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该四人在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	---------	---------	---------	------	---------

1	赵德清	45,900,000	45.90	自然人	34,425,000
2	汪连喜	18,000,000	18.00	自然人	13,500,000
3	赵悦起	13,025,000	13.025	自然人	9,768,750
4	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有限合伙企业	0
5	李彦章	3,840,000	3.84	自然人	0
6	王春建	2,000,000	2.00	自然人	0
7	王树彬	2,000,000	2.00	自然人	0
8	北京科跃信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	有限合伙企业	0
9	鼎金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法人	0
10	娄宏标	1,400,000	1.40	自然人	0
11	伍运才	1,000,000	1.00	自然人	0
12	陈菊芬	1,000,000	1.00	自然人	0
13	李学峰	1,000,000	1.00	自然人	0
14	谢连军	985,000	0.985	自然人	0
15	王耀升	750,000	0.75	自然人	0
16	孙文达	600,000	0.60	自然人	450,000
17	孙清轩	500,000	0.50	自然人	0
18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0	法人	0
19	叶永松	500,000	0.50	自然人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58,143,750

定向发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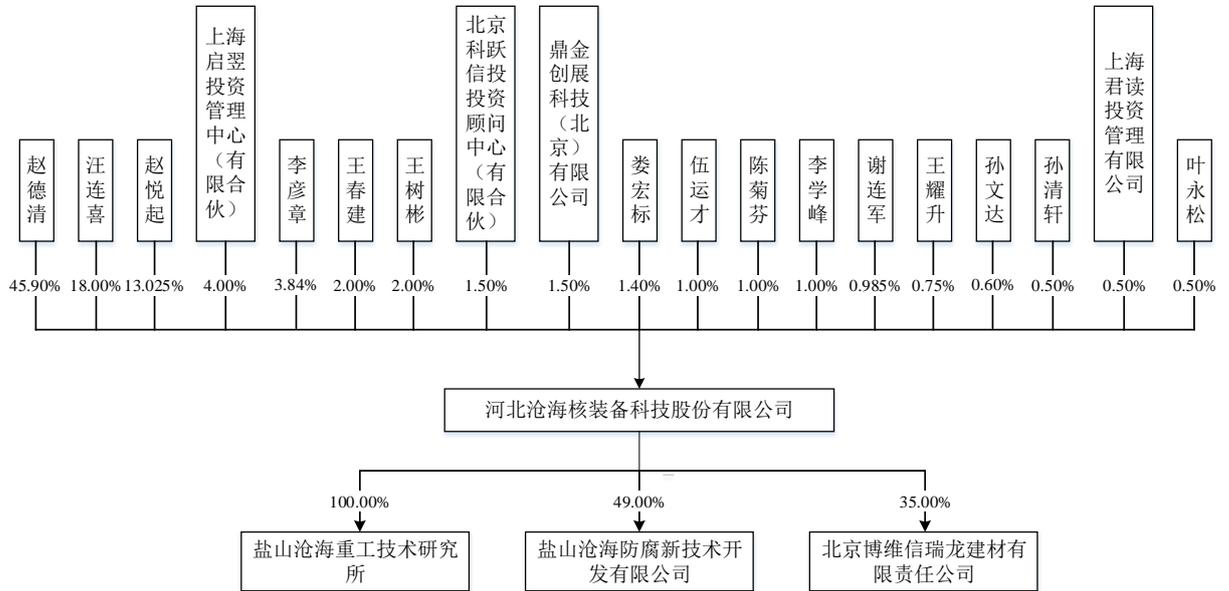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赵德清	45,900,000	41.13	自然人	34,425,000
2	汪连喜	18,000,000	16.13	自然人	13,500,000
3	赵悦起	13,025,000	11.67	自然人	9,768,750
4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4.48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
5	黄全胜	5,000,000	4.48	自然人	0

6	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58	有限合伙企业	0
7	李彦章	3,840,000	3.44	自然人	0
8	王春建	2,000,000	1.79	自然人	0
9	王树彬	2,000,000	1.79	自然人	0
10	北京科跃信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34	有限合伙企业	0
11	鼎金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1.34	法人	0
12	娄宏标	1,400,000	1.25	自然人	0
13	伍运才	1,000,000	0.90	自然人	0
14	陈菊芬	1,000,000	0.90	自然人	0
15	李学峰	1,000,000	0.90	自然人	0
17	谢连军	985,000	0.88	自然人	0
16	徐明亮	800,000	0.72	自然人	0
18	刘云星	800,000	0.72	自然人	0
19	王耀升	750,000	0.67	自然人	0
20	孙文达	600,000	0.54	自然人	450,000
21	孙清轩	500,000	0.45	自然人	0
22	叶永松	500,000	0.45	自然人	0
23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5	法人	0
合计		111,600,000	100.00	--	63,14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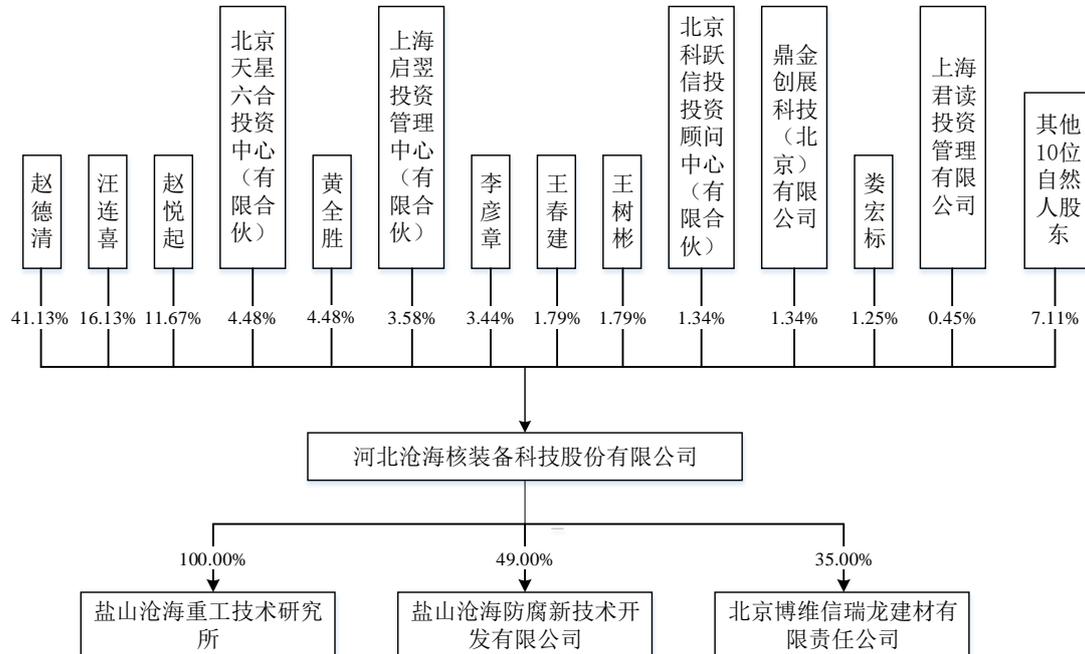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



2、定向发行后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1、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盐山县城南工业区	盐山县城南工业区	检验试验	100.00	-	20

该研究所为本公司全资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盐山县科学技术局盐科字【2011】8号文件批准于2011年6月28日投资设立，并于2011年7月6日取得盐山县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准许的业务范围为人才培养、技术指导、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及产品会展，登记号为（2011）盐民证字第2011004号，研究所注册资金20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盐山县城南工业区。

2、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250000228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为盐山县正港路，法定代表人为魏金立。经营范围为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维修防腐蚀施工、防火涂料工程施工及以上相关技术的开发使用。本公司货币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北京羽林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80万元，出资比例为39%，魏金立货币出资240万元，出资比例为12%。魏金彪持有北京羽林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98%的股权，魏金彪和魏金立为兄弟关系。沧海防腐实际由魏金彪和魏金立两兄弟运营与控制，公司未参与管理。

3、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于2000年6月20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为110114001407755，注册资本为200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村南，法定代表人为杨力，经营范围为制造铝塑复合管、塑料管；制造加工塑钢门窗；销售铝塑复合管、塑料管；销售塑钢门窗；专业承包。本公司于2000年6月对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2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北京博维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0万元，出资比例为30%，股东赵巍出资

额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其中北京博维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注册，其上级主管单位是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1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 25% 股权（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博维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出资额减至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由于博维信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停止生产经营。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赵德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为公司控股股东。

赵德清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5 年盐山县韩集镇修配厂工作。1996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德清持有公司 45.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盐山县沧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持有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除此之外，赵德清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011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于赵德清、邢广浩合计持有 68.27% 的股份，赵德清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邢广浩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两人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德清和邢广浩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涉及重大经营事项时，双方承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承诺，在公司治理和经营中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赵德清、邢广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2 月，邢广浩向其他股东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并且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管，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解除。赵德清持有公司

45.9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汪连喜持有公司 18%的股份，赵德清在公司中处于控股地位，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德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部分变更的情形。

邢广浩因个人原因，近年来逐渐淡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 2014 年转让所有公司股份。公司多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一直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方针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下行，管件行业不景气所致，公司经营未因邢广浩的退出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部分变更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其他持股股东情况

(1) 其他股东情况统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汪连喜	18,000,000	16.1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赵悦起	13,025,000	11.6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4.48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黄全胜	5,000,000	4.4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3.58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李彦章	3,840,000	3.4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7	王春建	2,000,000	1.7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8	王树彬	2,000,000	1.79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9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1.34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鼎金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1.34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11	姜宏标	1,400,000	1.2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2	伍运才	1,000,000	0.9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3	陈菊芬	1,000,000	0.9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4	李学峰	1,000,000	0.9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5	谢连军	985,000	0.88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6	徐明亮	800,000	0.7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7	刘云星	800,000	0.7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8	王耀升	750,000	0.6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9	孙文达	600,000	0.5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0	孙清轩	500,000	0.4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1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0	0.45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22	叶永松	500,000	0.4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汪连喜，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悦起，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机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悦起为赵德清哥哥之子，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经向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核查，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

4、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基本情况

1996年1月4日，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971869—6号，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1996年1月3日，盐山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盐山县信用联社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但验资证明未注明出资人名称及各股东出资情况，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管件厂以有效资产经评估作价100万元作为出资，供销公司投入100万元作为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山县沧海管件厂	100.00	100.00	50.00
2	盐山县工业供销总公司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2、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的实际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供销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其出资份额是由自然人邢广浩和赵德清交纳。对于管件厂的实物出资，并未进行评估程序。

2010年12月2日，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供销公司未向河北省盐山县沧海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实际出资，所持股份实际出资人为邢广浩、赵德清。”

2011年6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5-016号，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是，1996年3月至1996年12月共收到股东出资200万元，其中1996年3月收到盐山县沧海管件厂投入的实物资产100万元；收到赵德清投入的货币资金63,509.06元、公司应付赵德清款项436,490.94元转为赵德清出资，赵德清合计出资500,000.00元；收到邢广浩投入的货币资金

125,173.38 元，公司应付邢广浩款项 374,826.62 元转为邢广浩出资，邢广浩合计出资 500,000.00 元。

3、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对于 1996 年 3 月管件厂 100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2010 年 2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股东已用未分配利润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未经评估的不当行为进行规范（会计分录为：借：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贷：资本公积 100 万元）。

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1]第 009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的价值评估咨询结果如下：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咨询价值 1,082,565.00 元”。评估咨询结论详细情况为房屋及构筑物评估咨询价值 324,540.00 元，机器设备评估咨询价值 758,025.00 元，合计 1,082,565.00 元。

4、针对实际出资人与公司章程不一致，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1997 年 8 月 7 日供销公司与邢广浩、张宪忠、赵德清、吴月兴、李彦章、贾瑞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供销公司将 1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邢广浩 20 万元、赵德清 20 万元、张宪忠 15 万元、吴月兴 15 万元、李彦章 15 万元、贾瑞军 15 万元，详见“（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了实际出资人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问题。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1997 年 8 月 7 日，供销公司与邢广浩、赵德清、张宪忠、吴月兴、李彦章、贾瑞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供销公司将 1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邢广浩 20 万元、赵德清 20 万元、张宪忠 15 万元、吴月兴 15 万元、李彦章 15 万元、贾瑞军 15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实际包括两个步骤：第一步是供销公司将 100 万元股权还原为实际出资人邢广浩、赵德清所有，第二步是邢广浩、赵德清分别将 30 万元股

权转让给张宪忠、吴月兴、李彦章、贾瑞军 4 人各 15 万元。

1997 年 8 月 10 日，管件厂与邢广浩、张宪忠、赵德清、吴月兴、李彦章、贾瑞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管件厂将 1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邢广浩 20 万元、赵德清 20 万元、张宪忠 15 万元、吴月兴 15 万元、李彦章 15 万元、贾瑞军 15 万元。

1997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广浩	40.00	40.00	20.00
2	赵德清	40.00	40.00	20.00
3	张宪忠	30.00	30.00	15.00
4	吴月兴	30.00	30.00	15.00
5	李彦章	30.00	30.00	15.00
6	贾瑞军	30.00	30.00	15.00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2、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说明

供销公司和管件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邢广浩等 6 位自然人未履行评估程序，亦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同意。

2010 年 12 月 2 日，盐山县小庄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管件厂于 1997 年 8 月将所持盐山县沧海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邢广浩、赵德清、张宪忠、李彦章、吴月兴、贾瑞军六人。因当时盐山县沧海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初创时期经营情况不好、没有盈利，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行为没有对管件厂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011 年 7 月 24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沧政[2011]59 号《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沿革事宜的请示》。该请示认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1997 年供销公司、管件厂向邢广浩、赵德清、张宪忠、李彦章、吴月兴、贾瑞军 6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该股权转让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权益处置

得当并已履行完毕，相关各方无任何异议，相关权益转让行为不存在产权和债务纠纷。”

2011年8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冀政办函[2011]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函》，“省政府同意沧州市政府对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进行确认的意见。”

综上所述，供销公司、管件厂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相关权益处置得当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的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1997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994万元，新增的794万元由6名股东投资入股。

盐山县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8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截至1997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8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6万元，实物资产744万元（注：此数为验资报告笔误，正确数据为增加注册资本79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6万元，实物资产738万元）。验资报告中投入资本明细表中反映投资情况为：实物资产出资73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5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投入资本				占投入资本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邢广	167.00	21.04	56.00	111.00		167.00	21.04
赵德	167.00	21.04		167.00		167.00	21.04
张宪	115.00	14.48		115.00		115.00	14.48
李彦	115.00	14.48		115.00		115.00	14.48
吴月	115.00	14.48		115.00		115.00	14.48
贾瑞	115.00	14.48		115.00		115.00	14.48

合计	794.00	100.00	56.00	738.00		794.00	100.00
----	--------	--------	-------	--------	--	--------	--------

1997年9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097186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广浩	207.00	207.00	20.82
2	赵德清	207.00	207.00	20.82
3	张宪忠	145.00	145.00	14.59
4	吴月兴	145.00	145.00	14.59
5	李彦章	145.00	145.00	14.59
6	贾瑞军	145.00	145.00	14.59
合计	--	994.00	994.00	100.00

2、关于本次出资的实收情况

2011年6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5-016号《关于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收到股东投入货币资金774万元，公司应付股东款项转为出资20万元，本次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债权出资	其他	
邢广浩	167.00	167.00				21.04%
赵德清	167.00	167.00				21.04%
张宪中	115.00	115.00				14.48%
李彦章	115.00	115.00				14.48%
吴月兴	115.00	95.00		20.00		14.48%
贾瑞军	115.00	115.00				14.48%
合计	794.00	774.00		20.00		100.00%

尽管本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反映的出资方式、出资日期与出资的实收情况不一致，但根据（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5-016号《关于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公司在1998年3月已经实际收到各股东出资794万元。实际出资已全部到位，未对公司及社会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1月30日，吴月兴与杨桂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45万元股权一次性转让给杨桂森。1999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9年2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广浩	207.00	207.00	20.82
2	赵德清	207.00	207.00	20.82
3	张宪忠	145.00	145.00	14.59
4	杨桂森	145.00	145.00	14.59
5	李彦章	145.00	145.00	14.59
6	贾瑞军	145.00	145.00	14.59
合计	--	994.00	994.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6日，杨桂森与邢广浩、李彦章、赵德清、贾瑞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桂森将36.6666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邢广浩，将67.6666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彦章，将36.666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德清，将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贾瑞军。

2002年4月26日，张宪忠与邢广浩、李彦章、赵德清、贾瑞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宪忠将36.6666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邢广浩，将67.6666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彦章，将36.666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德清，将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贾瑞军。

200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决议。200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德清	280.3334	280.3334	28.20
2	邢广浩	280.3333	280.3333	28.20
3	李彦章	280.3333	280.3333	28.20

4	贾瑞军	153.00	153.00	15.40
合计	--	994.00	994.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0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94万元增加到3,900万元，其中：邢广浩增资9,686,667.00元、赵德清增资9,686,666.00元、李彦章增资9,686,667.00元。上述增资由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7月4日出具沧华所内验字（2002）第15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7月23日核发了注册号为13092520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德清	1,249.00	1,249.00	32.03
2	邢广浩	1,249.00	1,249.00	32.03
3	李彦章	1,249.00	1,249.00	32.03
4	贾瑞军	153.00	153.00	3.91
合计	--	3,900.00	3,900.00	100.00

2、关于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

2011年6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5-016号，复核确认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实际出资情况是，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公司陆续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9,117,223.11元，实物资产16,636,891.00元，公司应付股东款项转为出资406,321.51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899,564.38元。

股东出资的无形资产、车辆和房产等资产中，有三台共计1,255,500.00元的车辆已经过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于2002年4月19日出具了沧华评报字（2002）第67号《车辆评估报告书》。其余15,381,391.00元未经评估，其中的车辆和房产大部分已经处置，取得收入5,890,971.68元，处置损失3,681,290.00元。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1) 2010年2月,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实物资产出资后陆续处置形成的3,681,290.00元损失, 股东已于2010年2月以现金补足。

(2) 2010年2月,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原值15,381,391.00元扣除处置取得的收入5,890,971.68元、股东以现金补足的3,681,290.00元, 形成的差额5,809,129.32元, 公司股东已用未分配利润对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不当行为进行了规范。

(七)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4月30日, 盐山县人民政府批复了沧海管件《关于组建河北沧海集团的请示》。此后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3年8月1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2000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八)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贾瑞军于2006年6月30日分别与赵德清、邢广浩、李彦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沧海管件153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德清51万元、邢广浩51万元、李彦章51万元。同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1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加到7,680万元, 其中邢广浩增资1,260万元, 赵德清增资1,260万元, 李彦章增资1,260万元。

2006年7月22日, 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众泰变验字(2006)057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8月3日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2000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德清	2,560.00	2,560.00	33.34
2	邢广浩	2,560.00	2,560.00	33.33

3	李彦章	2,560.00	2,560.00	33.33
合计	--	7,680.00	7,680.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8日，李彦章与赵德清、宋国栋、邢广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彦章将其持有的公司8.33%的股权（640万元出资）以640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德清，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384万元出资）以384万元价格转让给邢广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1,152万元出资）以1,152万元价格转让给宋国栋，转让后李彦章仅持有公司5%的股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2010年3月22日，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德清	3,200.00	3,200.00	41.67
2	邢广浩	2,944.00	2,944.00	38.33
3	宋国栋	1,152.00	1,152.00	15.00
4	李彦章	384.00	384.00	5.00
合计	--	7,680.00	7,680.00	100.00

(十)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68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王春建、赵悦起、王树彬、王耀升、汪连喜、孙清轩、谢连军、孙文达、伍运才、娄宏标出资人民币5,280万元，其中：1,32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3,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以上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1月2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06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德清	3,200.00	3,200.00	35.56

2	邢广浩	2,944.00	2,944.00	32.71
3	宋国栋	1,152.00	1,152.00	12.80
4	李彦章	384.00	384.00	4.27
5	赵悦起	210.00	210.00	2.33
6	王春建	200.00	200.00	2.22
7	王树彬	200.00	200.00	2.22
8	汪连喜	186.50	186.50	2.07
9	娄宏标	140.00	140.00	1.56
10	伍运才	100.00	100.00	1.11
11	谢连军	98.50	98.50	1.09
12	王耀升	75.00	75.00	0.83
13	孙文达	60.00	60.00	0.67
14	孙清轩	50.00	50.00	0.56
合计	--	9,000.00	9,000.00	100.00

（十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名称由“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5-07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经审计的资产为618,831,435.96元，负债为351,570,295.56元，净资产为267,261,140.40元。

2011年3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月31日，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4,657.09万元，增值额为7,930.98万元，增值率为29.68%。

2011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由赵德清、邢广浩、李彦章、宋国栋、赵悦起、王春建、王树彬、王耀升、汪连喜、孙清轩、谢连军、孙文达、伍运才、娄宏标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267,261,140.40元，现折股9000万股，每股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9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5-01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

2011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06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德清	净资产	32,000,000	35.56
2	邢广浩	净资产	29,440,000	32.71
3	宋国栋	净资产	11,520,000	12.80
4	李彦章	净资产	3,840,000	4.27
5	赵悦起	净资产	2,100,000	2.33
6	王春建	净资产	2,000,000	2.22
7	王树彬	净资产	2,000,000	2.22
8	汪连喜	净资产	1,865,000	2.07
9	娄宏标	净资产	1,400,000	1.56
10	伍运才	净资产	1,000,000	1.11
11	谢连军	净资产	985,000	1.09
12	王耀升	净资产	750,000	0.83
13	孙文达	净资产	600,000	0.67
14	孙清轩	净资产	500,000	0.56
合计	--	--	90,000,000	100.00

(十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7日，邢广浩与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邢广浩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32.71%的股权共计2,944万股转让给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其中：邢广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44%的股权(1,390万股)转让给赵德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14%的股权(1,092.50万股)转让给赵悦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3%的股权(461.50万股)转让给汪连喜。

2014年3月18日，宋国栋与汪连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国栋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2.80%的股权共计1,152万股全部转让给汪连喜。

2014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德清	净资产	45,900,000	51.00
2	汪连喜	净资产	18,000,000	20.00
3	赵悦起	净资产	13,025,000	14.47
4	李彦章	净资产	3,840,000	4.27
5	王春建	净资产	2,000,000	2.22
6	王树彬	净资产	2,000,000	2.22
7	娄宏标	净资产	1,400,000	1.56
8	伍运才	净资产	1,000,000	1.11
9	谢连军	净资产	985,000	1.09
10	王耀升	净资产	750,000	0.83
11	孙文达	净资产	600,000	0.67
12	孙清轩	净资产	500,000	0.56
合计	--	--	90,000,000	100.00

（十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名称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06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鼎金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陈菊芬、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永松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以上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5300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6月10日，股份公司于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德清	净资产	45,900,000	45.90
2	汪连喜	净资产	18,000,000	18.00
3	赵悦起	净资产	13,025,000	13.025

4	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00	4.00
5	李彦章	净资产	3,840,000	3.84
6	王春建	净资产	2,000,000	2.00
7	王树彬	净资产	2,000,000	2.00
8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	1.50
9	鼎金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50
10	娄宏标	净资产	1,400,000	1.40
11	伍运才	净资产	1,000,000	1.00
12	陈菊芬	货币	1,000,000	1.00
13	李学峰	货币	1,000,000	1.00
14	谢连军	净资产	985,000	0.985
15	王耀升	净资产	750,000	0.75
16	孙文达	净资产	600,000	0.60
17	孙清轩	净资产	500,000	0.50
18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0.50
19	叶永松	货币	500,000	0.50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

（十五）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向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全胜、刘云星、徐明亮四名投资人定向发行11,6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00,000元。募集资金中11,6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23,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四名投资人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以上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53000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于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德清	净资产	45,900,000	41.13
2	汪连喜	净资产	18,000,000	16.13
3	赵悦起	净资产	13,025,000	11.67
4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0	4.48

5	黄全胜	货币	5,000,000	4.48
6	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00	3.58
7	李彦章	净资产	3,840,000	3.44
8	王春建	净资产	2,000,000	1.79
9	王树彬	净资产	2,000,000	1.79
10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 问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0	1.34
11	鼎金创展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34
12	娄宏标	净资产	1,400,000	1.25
13	伍运才	净资产	1,000,000	0.90
14	陈菊芬	货币	1,000,000	0.90
15	李学峰	货币	1,000,000	0.90
16	谢连军	净资产	985,000	0.88
17	徐明亮	货币	800,000	0.72
18	刘云星	货币	800,000	0.72
19	王耀升	净资产	750,000	0.67
20	孙文达	净资产	600,000	0.54
21	孙清轩	净资产	500,000	0.45
22	叶永松	货币	500,000	0.45
23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货币	500,000	0.45
合计	--	--	111,6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赵德清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汪连喜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今就职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汪连喜持有公司 18.00%的股份，持有北京中鸿润德工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除此之外，汪连喜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赵悦起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 年至今就职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科长、销售经理。

赵悦起持有公司 13.025%的股权。

除此之外，赵悦起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孟庆云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天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盐山县沧海管件厂，历任检验员、质检科长、生产副厂长；1996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工作，历任检测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孟庆云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

5、孙文达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部职员、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文达持有公司 0.60%的股权。

除此之外，孙文达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苑洪柱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4月2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9月出生。毕业于盐山县韩集中学，高中学历，经济师，1969年至1995年就职于盐山工程机械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机械工程师、物资公司经理。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会主席。

苑洪柱不持有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2、王鹏飞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4月2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车间职员、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王鹏飞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

3、孙建锋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4月2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车间职员、生产车间副主任，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项目部部长，2011年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锋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赵德清先生

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孟庆云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

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孙文达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陈松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检测、商务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松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

5、付书更先生

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毕业于盐山中学，初级会计。200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

付书更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53000029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9,816,889.58	317,645,358.01	476,810,013.75
净利润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5,072,978.97	8,146,548.84	10,294,183.07

毛利率(%)	21.95	22.77	20.34
净资产收益率(%)	1.46	3.29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	2.08	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1.06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30	1.14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012.61	30,038,302.64	-30,553,00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33	-0.3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9,159,848.51	754,973,480.77	738,076,083.54
股东权益合计	404,674,090.38	398,805,303.14	385,998,72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674,090.38	398,805,303.14	385,998,727.11
每股净资产(元)	4.50	4.43	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43	4.2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2.12	47.18	47.70
流动比率(倍)	1.98	1.78	1.70
速动比率(倍)	0.97	1.07	1.06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李信、赵继强、骆小军

联系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靳长征

经办律师：孙强

经办律师：崔术岭

经办律师：霍灿英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 73-2-20 号

联系电话：0317-3510268

传真：0317-30717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永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晓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正慧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蔡晓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其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3311。

公司自成立以来，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运营环节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经营性收入主要来源于管件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品种划分，可分为管件、法兰、压力容器三类。

管件产品主要包括弯头、弯管、三通、异径管、管帽等，生产产品范围包括规格DN15~DN2800、压力等级0.1Mpa~42Mpa；法兰连接于管端，用于管道之间连接，规格DN15~DN2800，压力等级0.1Mpa~42Mpa；压力容器包括管道预制、汇气管、锅炉组合件等，压力容器压力等级大于等于100Mpa。公司产品的品种齐全，且自身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根据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行业项目的设计要求，提供整体化供应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结构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	示例	用途	规格
弯头		改变流体介质在工业管道中流动方向的部件，通常曲率半径小于三倍通径。	0.1Mpa-42Mpa DN15-DN2800

弯管		改变流体介质在工业管道中流动方向的部件，通常曲率半径大于三倍通径。	0.1Mpa-42Mpa DN15-DN2000
三通		用于管路汇集或分流的地方，连接流体介质传送的工业主管道和副管道的部件。	0.1Mpa-42Mpa DN15-DN2000
异径管		又称大小头，改变流体介质在工业管道流量和流速的部件。	0.1Mpa-42Mpa DN15-DN2000
管帽		封闭工业管道顶端，阻止管道内流体介质泄漏的部件。	0.1Mpa-42Mpa DN15-DN2800
法兰		连接工业管道，加固连接点的外部或内部边沿。	0.1Mpa-42Mpa DN15-DN2000
压力容器		封闭的坚硬钢铁容器，在不同于周围气压压力状态下容纳气体或液体。	$\geq 100\text{M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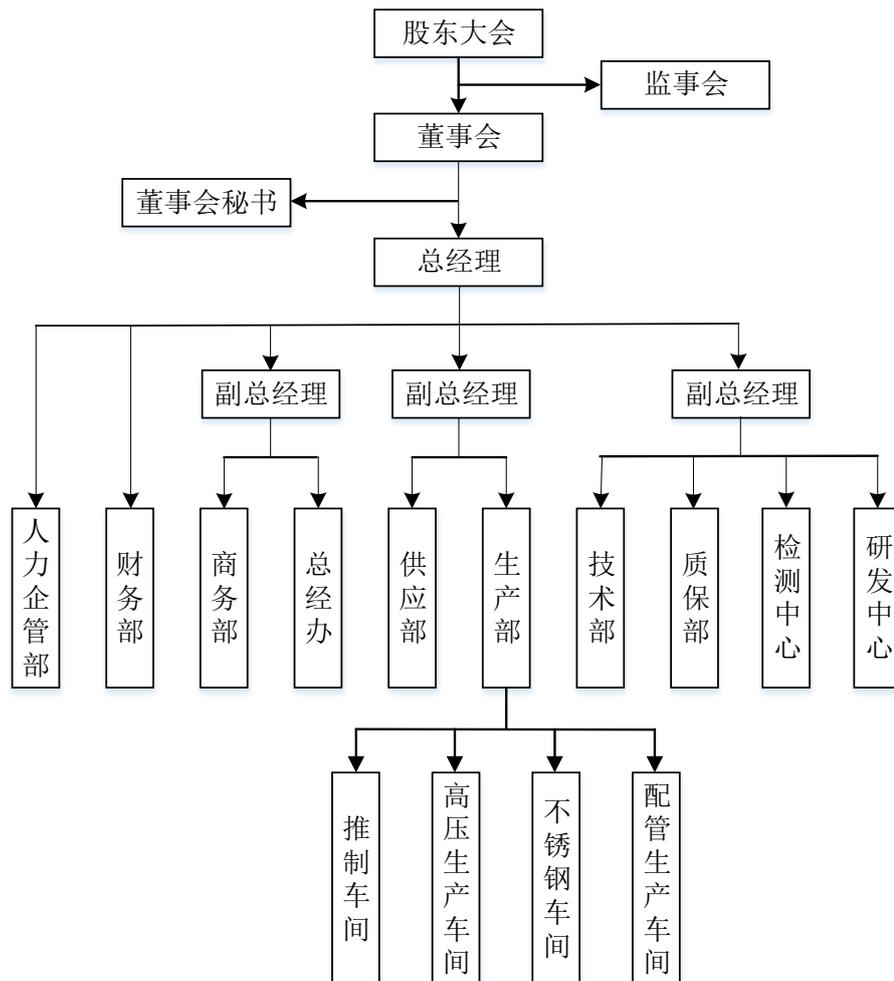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是工业管道中的重要配件，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包括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船舶、医药、食品等诸多行业。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是核电、油气、化工、火电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例如中核集团、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等大型企业。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人力企管部、财务部、商务部、总经办、供应部、生产部、技术部、质保部、检测中心、研发中心，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①人力企管部：负责工资核算、社保统计、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员工异动管理、考勤统计、考核统计、配合认证考察、福利审核、档案管理、上市工作、报纸制作、政务传达、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教育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

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统计、资金营运；资产管理；

信用管理；税务管理、税费计缴等。

③商务部：负责区域内客户管理；公司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工作；新产品、新用户的市场调研与开发；公司销售策略的企划与产品宣传等工作。

④总经办：负责完成总经理及各位领导交办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文字材料起草与审核；负责文书、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务、车辆管理、日常接待、邮政收发；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和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⑤供应部：负责物资采购；原辅材料仓储管理；原辅料运输管理；成品仓储管理；备货发运配送；退货复选处理；成品运输管理。

⑥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与平衡；生产跟踪与协调；生产财务管理；生产统计管理；设备的投资与技术改造；基建设施的投资、管理和维护；能源管理；环保管理。

⑦技术部：负责技术支持服务；负责产品图纸、工艺文件、产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审验工作。

⑧质保部：负责全面质量管理；负责各项质量体系认证和有效实施、改进、监督；负责质量统计、可靠性试验及失效分析等工作；合格供应商的评审；评估客户品质要求与工程接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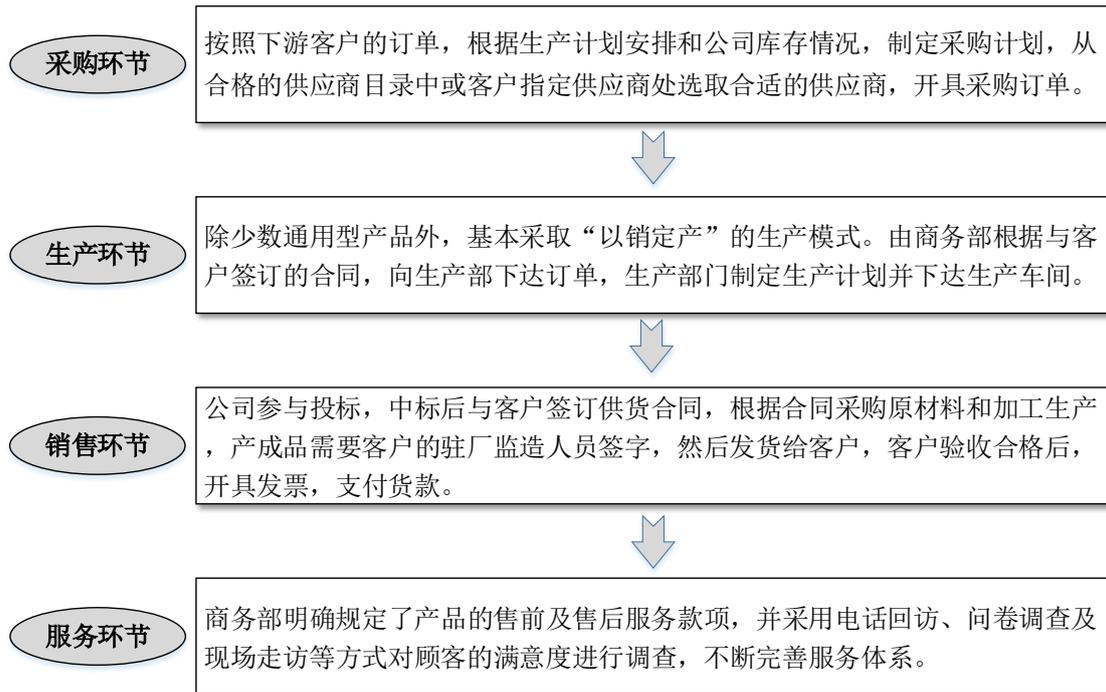
⑨检测中心：负责原材料进厂、工序产品、最终产品的检验、带领检验员及车间工序检验员执行公司的检验、试验标准管理制度、认证程序的有效运行。

⑩研发中心：负责编制技术发展战略，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评估客户来样的技术实现能力，根据客户要求对新产品进行改造。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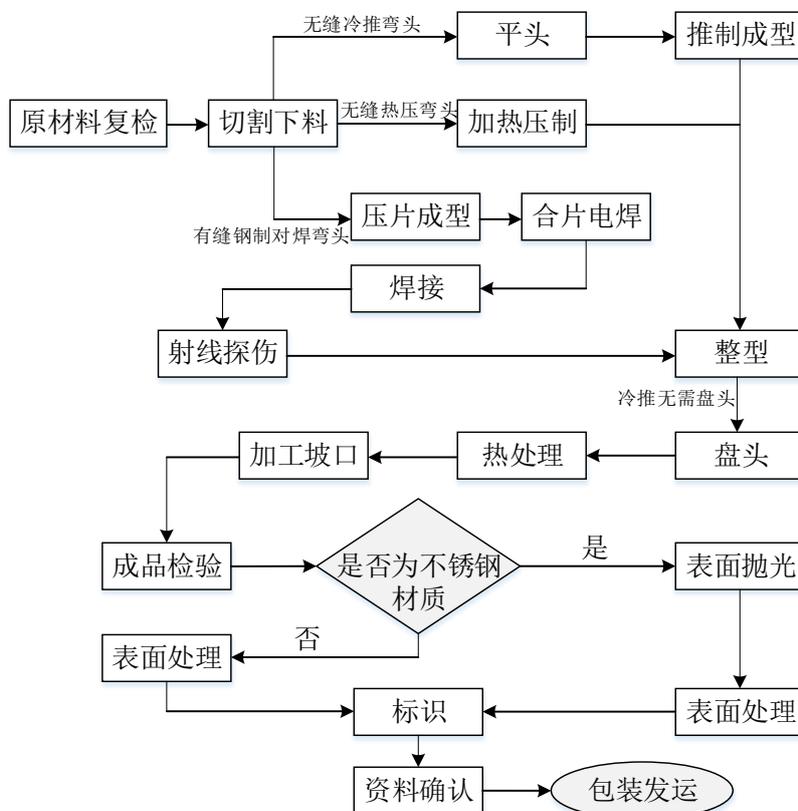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高压、大口径高端管件类产品专业供应商，其业务环节主要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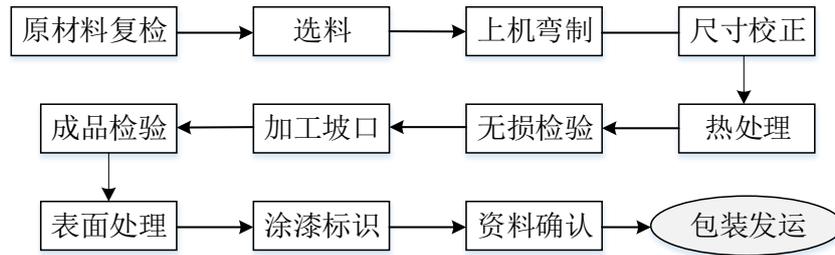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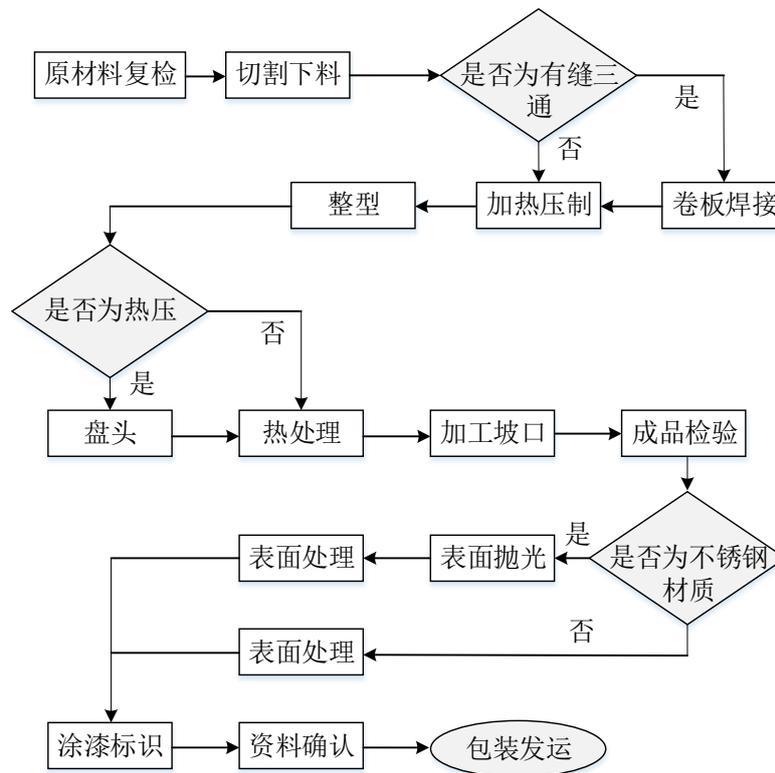
(1) 弯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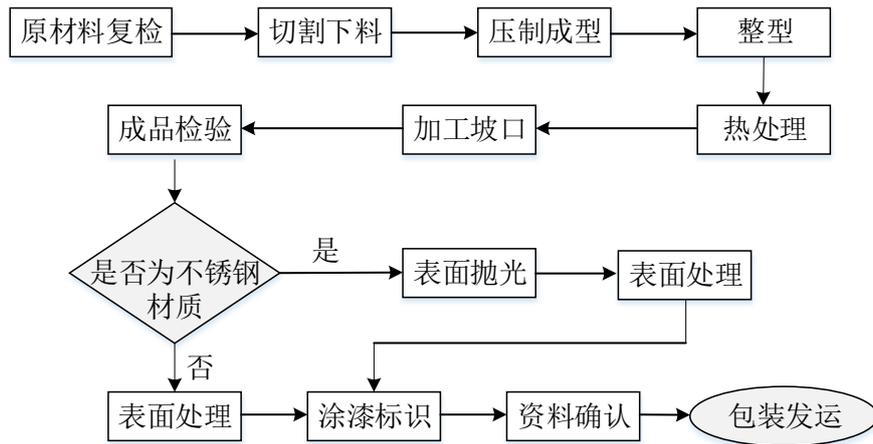
(2) 弯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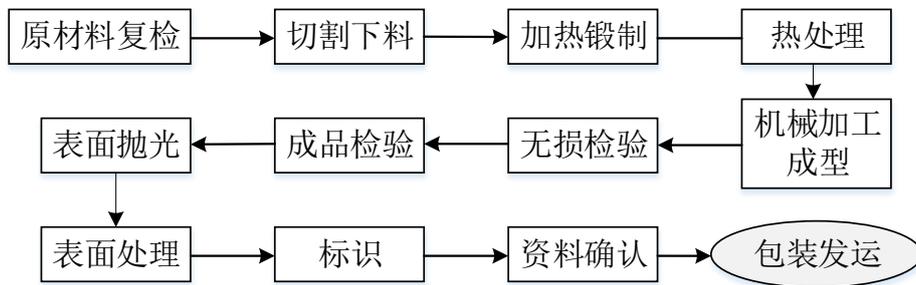
(3) 三通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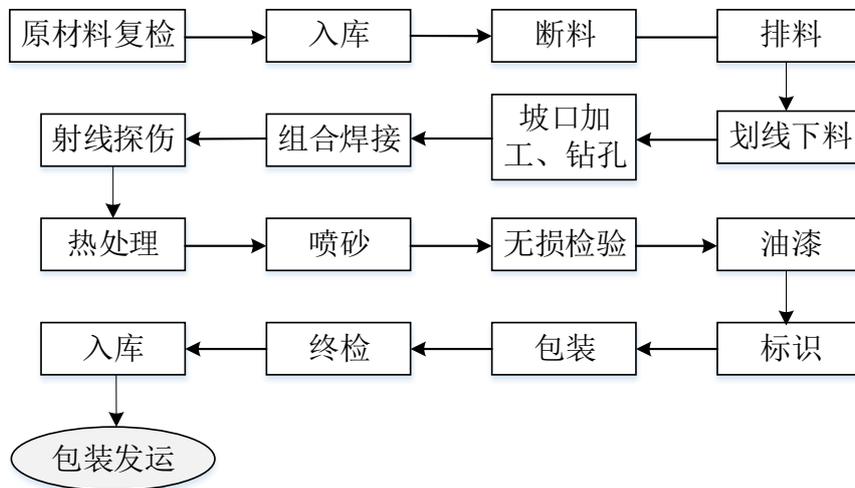
(4) 异径管生产工艺流程



(5) 法兰生产工艺流程



(6) 压力容器生产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企业的指导思想，注重管件研发力量的提高，近年来科技立项 15 项，取得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制定的《钢制对焊管件规范标准》（SY/T 0510-2010）和《优质钢制对焊管件规范》（SY/T 0609-2006）是输油输气领域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3000007），2014 年 9 月复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3000111）。

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管件类产品，产品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1）智能热处理技术

热处理技术一直以来是管件行业非常关键的工艺过程，为保证管件的各项性能符合技术要求，管件必须进行相应的热处理，热处理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管件产品的内在质量，热处理技术水平的高低也是考验一个管件供应商技术能力最直接的项目。公司通过多年的热处理经验积累，又通过外聘专家进厂指导，研究了国外众多的热处理标准和资料，掌握了热处理的实质，通过对材料几大象限温度点的研究，对管件行业常用的材料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出智能热处理系统，只需输入产品材料的材质和壁厚就可由计算机导出热处理温度。

（2）管件焊接智能管理技术

为保证管件焊接要求达到设计标准，在管件使用中保证管件的焊接强度在经过高温、高压及相关腐蚀的情况下仍能达到强度要求，就必须在焊接中选择正确的焊材和焊接参数，以往焊接技术人员需要查阅大量的材料才能选好焊材、焊接预热温度、层间温度、焊接层数等，目前利用管件焊接智能管理系统，只要输入需要焊接的材料、厚度，就可以导出相关的焊接参数，减少了人为的焊接选材强度不匹配的情况。

（3）大口径热推制成型技术

研发中心通过多年的系统研究和经验积累，掌握了大口径、高钢级单缝弯头

(DN500—DN1600)中频加热推制制造方法,掌握了高钢级材料在中频加热状态下,塑性变形扩径过程中的制造技术工艺及质量控制,根据公司设备特点,制订了大口径高钢级热推制单缝弯头的工艺路线,节约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4) 其他软件系统

承压管件计算软件,在管件强度的计算中避免了大量计算数据的重复性,为管件强度设计人员节省了大量脑力;管件安装计算软件,利用软件模拟安装后再人力安装,达到事前处理的目的;管件下料优化系统,通过计算机控制下料尺寸,避免人为控制造成的浪费,对生产过程的成本控制起到积极作用;管件模具设计软件,只需输入产品名称及型号可由计算机导出模具各项关键尺寸,最终保证了管件产品质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正在使用中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号	项目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1)第027号	30,423.68	2011/08/17-2057/12/21	出让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1)第028号	40,900.96	2011/08/17-2052/04/16	出让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1)第029号	152,347.63	2011/08/17-2056/06/16	出让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1)第030号	17,256.02	2011/08/17-2056/12/06	出让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1)第031号	25,162.55	2011/08/17-2056/12/06	出让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1)第032号	114,646.01	2011/08/17-2056/06/16	出让
7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1)第057号	21,736.24	2011/08/1-2056/03/27	出让
8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土国用(2012)第018号	39,935.57	2012/05/22-2062/03/25	出让

公司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

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中，上述土地使用证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同管件行业相关的图形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6237680 号	第 6 类	2010/01/21-2020/01/20	注册取得
2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6919167 号	第 6 类	2010/05/14-2020/05/13	注册取得

公司商标使用权人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中，上述商标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口径高强度钢热推制弯头芯棒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020136772.5	2010/3/21-2020/3/20	自主研发
2	组合三通模具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020136773.X	2010/3/21-2020/3/20	自主研发
3	双金属复合管件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20166580.8	2012/4/19-2022/4/18	自主研发
4	大口径热推制单缝弯头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20166607.3	2012/4/19-2022/4/18	自主研发
5	无缝不变径热推制弯头装置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0536.7	2012/5/15-2022/5/15	自主研发
6	中频感应加热弯管线圈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20240827.6	2012/5/15-2022/5/14	自主研发
7	高压弯头椭圆管坯减径热压成形方法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 201110148033.7	2011/6/03-2031/6/02	转让取得
8	9%Cr 钢管道焊	河北沧海重工	发明专	ZL 201210332231.3	2012/9/11-2032/9/10	自主

	后热处理内壁温度等效点位置确定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利			研发
--	-------------------	------------------------------	---	--	--	----

公司专利所有权人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中，上述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已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管件安装计算软件 V1.0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80399 号	2008.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承压管件计算软件 V1.0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80393 号	200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管件焊接智能管理系统 V1.0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80398 号	2009.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管件下料优化系统 V1.0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80391 号	2009.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管件热处理系统 V1.0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80397 号	2010.09.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管件模具设计软件 V1.0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280395 号	2010.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公司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中，上述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情况，公司在管件及其相关行业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4)33 号)	设备类别：管配件； 核安全级别：2 级。	国家核安全局	2019.12.31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准许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从事活动。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6.07.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0011-2017)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钢制无缝管件（包括工厂预制弯管、有缝管坯制管件）A 级；钢制有缝管件 B1 级；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B 级；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B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4.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D11-2019)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第三类压力容器 A1 级，高压容器限单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9.03.05
5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D-130925-YS-0002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国家海关总署	2016.11.17

2、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目前具备的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0.3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09.19
3	API Specification Q1	美国石油协会	2017.10.03
4	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	美国石油协会	2017.10.3
5	ASME 动力锅炉认证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7.01.10
6	ASME 动力管道认证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7.01.10
7	ASME 压力容器认证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7.01.10
8	欧盟 CE 认证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2016.07.31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4.02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5.11.25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008-2001/OHSAS 18001;2007 标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5.11.25
12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钢制对焊无缝管件)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1.15
13	河北省名牌产品证书 (油气输送钢制弯管)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4.30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12.03

3、供应商资格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多家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供应商，是中核集团等大型核电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中国石化合格供应商，多年来同核电集团（中核、中广核等）、三大石油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五大发电集团（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以及各集团下属大型管道公司、石化企业、电力企业等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四）特殊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减值准备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4,982,402.15	11,684,358.03	-	23,298,044.12	66.60
机器设备	131,318,480.11	94,818,020.67	-	36,500,459.44	27.80
运输设备	10,027,388.14	8,346,091.17	-	1,681,296.97	16.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9,820.69	1,321,234.52	-	198,586.17	13.07
合计	177,848,091.09	116,169,704.39	-	61,678,386.70	34.6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码	所有者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1312 号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5.20	2006/04/24-2056/03/27	自建
2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1353 号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47.68	2011/08/17-2052/04/16	自建
3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1354 号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4.13	2011/08/17-2057/12/21	自建
4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12830 号	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22	-	购买

公司存在少数房产暂未取得房产权证，主要是东山成品库及东山成品库办公室警卫室，主办券商、律师均认为，该房产为非主要经营生产相关建筑物，公司有充足房源来承受上述无房产证建筑物因拆迁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办权属证明，不会对公司股票公开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房屋建筑物所有者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中，以上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 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有 330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314 人，签订劳务合同 16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1.81
销售人员	18	5.45
生产人员	169	51.21

技术人员	43	13.03
财务人员	18	5.45
人事行政人员	76	23.05
合计	330	100.00

(2)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9	5.76
大专	92	27.88
中专、高中及以下	219	66.36
合计	330	100.00

(3) 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18	35.75
31-40岁	84	25.45
41-50岁	68	20.61
50岁以上	60	18.19
合计	33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赵德清	总经理	1996年01月	45.90%
2	孟庆云	副总经理	1996年01月	-
3	王秀清	生产部副部长	2005年01月	-
4	张春环	质保部部长	2003年01月	-
5	王保元	技术部副部长	2003年01月	-
6	赵红玉	技术部副部长	2005年01月	-

赵德清，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孟庆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秀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0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73年至1975年盐山县望树农技站任技术员，1976年至1986年盐山县望树镇农机修造厂任副厂长、厂长，1986年至1995年盐山县望树切割机械厂任副厂长，1995年至2005年望树乡建材厂任职，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

张春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焊接专业，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2003年至2005年在公司总工办工作，2005年至今在公司质控部任技术员，2006年01月起任公司质保部副部长。

王保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5月出生，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2003年—2006年在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6年起任技术部副部长。

赵红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4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2005至2008年在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8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赵德清有公司45.90%的股份，其他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管件、法兰、压力容器三大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件	74,022,346.08	82.73	269,377,563.38	85.09	409,676,826.90	86.26
法兰	8,073,778.29	9.02	25,479,131.05	8.05	36,328,042.03	7.65
压力容器	7,378,979.91	8.25	21,706,226.10	6.86	28,944,872.28	6.09
合计	89,475,104.28	100.00	316,562,920.53	100.00	474,949,741.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件	57,831,559.03	82.50	207,383,948.02	84.55	326,460,804.79	85.99
法兰	6,397,101.79	9.13	20,220,368.42	8.24	29,799,833.73	7.85
压力容器	5,873,689.35	8.38	17,672,966.42	7.21	23,385,084.09	6.16
合计	70,102,350.17	100.00	245,277,282.86	100.00	379,645,722.61	100.00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	17,807,364.96	4.55%
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2,847,089.57	3.28%
天津永利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27,136.75	2.77%
唐山首丰钢铁有限公司	7,407,887.18	1.89%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6,613,253.60	1.69%
合计	55,502,732.06	14.19%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47,962.00	5.57%
江苏金冠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4,644,940.56	5.08%
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	11,344,482.46	3.94%
北京天翔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34,442.56	2.62%
天津中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869,342.22	2.39%
合计	56,441,169.80	19.61%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金冠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7,979,508.00	6.12%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0,503.00	4.47%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4,209,635.60	3.23%
烟台宝合商贸有限公司	2,290,950.00	1.76%
江阴市龙玉锻压有限公司	2,168,750.00	1.66%
合计	22,469,346.60	17.24%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等，目前的采购规模虽然不属于小额采购，但仍未达到直接从大型钢厂采购的规模，只能从这些钢厂的经销商处采购。此外，公司的部分电力管件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也通过经销商委托进口。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经销商而非生产厂商。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市场的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针对同类产品，公司至少可以选择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56,559,984.15	11.86%
Sinopec Service Kish L.L.C	31,459,929.38	6.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4,647,909.94	5.17%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15,686,543.56	3.29%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3,869,980.74	2.91%
合计	142,224,347.77	29.83%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Sinopec Service Kish L.L.C	32,981,592.94	10.38%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3,817,973.66	4.3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13,317,234.94	4.19%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3,167,914.19	4.15%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12,365,112.80	3.89%
合计	85,649,828.53	26.96%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20,202,031.41	22.49%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11,111.27	16.94%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3,397,435.91	3.78%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2,778.98	3.0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661,859.29	2.96%
合计	44,195,216.86	49.20%

公司主要客户为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和电力行业的大中型公司，包括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管道公司、石化公司及部分地方大型石化公司和电力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且本公司主要核心客户相对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企业中无权益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别	合同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2013 年借字第 05170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支行	2,000.00	2013.05.17-2014.05.16
2	兴银（沧）贷字第 201400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3,000.00	2014.02.07-2015.02.06
3	贷字 01402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000.00	2014.02.08-2015.02.08
4	130101201400026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	1,950.00	2014.10.30-2015.10.29
5	130101201400029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	1,130.00	2014.11.28-2015.11.27
6	2014 年借字第 05300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支行	2,000.00	2014.05.30-2015.05.29
7	贷字 01412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500.00	2014.12.05-2015.12.04
8	10090111412250002	贸易融资业务合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60.00	2014.12.25-2016.12.24
9	2014 年借字第 123000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支行	2,000.00	2014.12.30-2015.12.29
10	130101201400016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	1,320.00	2014.06.20-2015.06.18
11	2015 年借字第 010900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2,000.00	2015.01.09-2015.07.08
12	贷字 015010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00.00	2015.02.13-2015.11.21
13	DK1501290000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000.00	2015.01.29-2015.07.24

2、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31006201300035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	2,214.00	2013.11.29-2016.11.28	盐土国用(2011)第 030 号/第 032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3100620140002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支行	1,554.00	2014.06.19-2017.06.18	盐土国用(2011)第 030 号/第 028 号
3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14.11.21-2015.11.21	机器设备

	贷抵字 0141202-1号	司沧州分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质字第 12300374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支行	2,000.00	2014.12.30- 2015.12.29	板材、钢管、合 金管一批

3、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以上）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管件、法兰	RMB 18,139,881.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无缝不锈钢管	RMB 17,911,976.60	2013.03.28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管件	RMB 8,075,496.79	2013.04.28	履行完毕
4	Sinopec Service Kish L.L.C	管件	USD2,772,065.92	2013.04	履行完毕
5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管件一批	RMB 9,989,329.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6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件	RMB 9,093,377.00	2014.02.26	履行完毕
7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件	RMB 10,810,000.00	2014.05.18	履行完毕
8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件一批	RMB 12,900,000.00	2014.12.09	履行完毕
9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DN500 及以下 高压临氢不锈钢无缝管件	RMB 11,987,118.00	2015.04.27	未履行完
10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管件	RMB 8,525,781.00	2015.04.29	未履行完

4、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元成实业有限公司	双面螺旋管	RMB 2,885,515.30	2013.04.09	履行完毕
2	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钢坯	RMB4,030,000.00	2013.06.21	履行完毕
3	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钢坯	RMB5,088,000.00	2013.08.10	履行完毕
4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中厚板	RMB 3,027,323.35	2013.10.08	履行完毕
5	江苏金冠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RMB 3,462,497.95	2013.10.28	履行完毕
6	北京天翔成金属材料	钢管	RMB 5,000,050.00	2014.04.21	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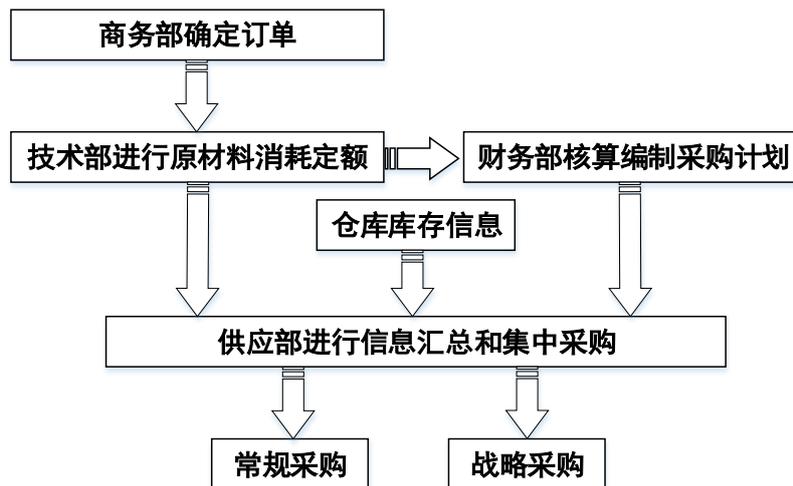
	料有限责任公司				完毕
7	中电华东（北京）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	RMB 8,540,786.80	2014.09.10	履行 完毕
8	中兴能源装备有限 公司	无缝管	RMB 4,272,837.00	2014.11.20	履行 完毕
9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30''ODF 焊管成 型机	JPY1,200,000,000.00	2014.12	未履 行完
1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带材/板材铣边 机 BFMK75/600	EUR850,000.00	2014.12	未履 行完
1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超声检测系统 Echogragh 1155	EUR680,000.00	2015.01	未履 行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量比较大的材料有碳钢管、不锈钢管、低碳钢板、管线钢管、管线钢板、合金管等，公司为统一监控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由供应部进行集中采购。公司按采购区域可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按采购特点可分为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和公司自主采购；就采购目的可分为常规采购和战略采购。

国外采购是针对客户指定或国内没有或标准达不到要求的部分原材料，公司国外采购一般通过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对外贸易公司来进行，其他常规原材料均从国内采购；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是指很多大型工程项目，客户根据工程设计要求、为确保质量，都会锁定某家或几家原材料供应商，公司自主采购是指客户在不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下，公司自主决定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从供应商体系中结合成本、交货期、运输等因素筛选出最佳的供应商；战略采购是指对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存，防止市场变化时无法实现生产供应，常规采购指企业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的原材料采购，目前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都属于常规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大型项目的配套供应，确定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大量的管件产品生产均由公司商务部确定合同、供应部确定原材料供应后，由生产部进行排产，从订单确定下达到最后交货验收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工程项目安排和公司自身的生产安排进行，一般项目从订单下达到项目首批交货需要 1 至 2 个月。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国家大型项目的配套管件多为高要求、高规格产品，此类产品目前是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公司目前大部分的加工能力均用于其生产，此外在公司大型工程交货的间歇期，公司的生产部门也会安排一定量通用型的管件生产，以应对工程中普通管件的需求，缓解生产高峰期的加工能力短缺现象。

公司主要采取“两班制”的生产制度，生产周期和交货期均在综合公司生产能力、外部环境等因素下确定，可以有效保证生产进度可控。为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焊接和热处理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和《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实现生产中的完全制度化管管理。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管件类产品的销售利润，通过产品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的价差赚取利润。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在管件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管件、法兰、压力容器三大系列产品，覆盖了管件类主要产品，能够根据下游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提供整体化供应方案。

公司与国内主要大型管件需求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长期为中核、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等供应管件产品。随着核电、输油输气、煤化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有着可靠的增长保障。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不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因为涉及到的都是重大工程，订单获取方式一般是通过投标获得。目前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由北京办事处、

商务部共同完成。北京办事处负责公司前期业务的洽谈及沟通，商务部负责相关销售文件、合同、标书的制定，并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商务部项目科负责销售合同的实施和后续的技术服务。

一般下游客户均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公司销售流程首先是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然后根据合同采购原材料和加工生产，产成品需要客户的驻厂监造人员签字，然后发货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将产品应用于其工程项目中，随后，进行相应产品性能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支付货款。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其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33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公司产品是工业管道中的重要配件，按照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工业金属管件行业进行统筹管理，组织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

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
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
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
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
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
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
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
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的衔接平衡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金属管件产品根据产品应用行业以及应用领域不同，接受相应行业主
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以及管理。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等产品，须取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0 号）的规定，要求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
量管理，并对其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承担
全面责任，达到国家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的规定，国务院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生产压力管
道元件的企业须获得国务院下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从事生
产活动。

根据《关于将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等 5 类工业产品实行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国质检特[2006] 162 号）的规定，从事压力管道元件的企
业须取得由国家质监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后方可开
展生产经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由国家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统一管理。

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国家质监局管理并监督境内、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审批，并负责向合格制造企业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国家质监局于 2005 年 07 月 01 日颁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及进行品质控制检查程序的人员需修读专门技术外间培训课程及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D2001-2006）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总局 2009 年第 136 号公告），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境内 A 级和 AX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申请的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许可受理。

（3）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 01 月	国务院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年 05 月	国务院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2007 年 01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关于公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2010 年 0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第二版	2010 年 1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2 年 03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关于将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等 5 类工业产品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2006 年 04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2013 年 05 月	国家发改委

10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05月	国务院
11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05月	国务院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06月	国务院

2、行业发展状况

金属管件行业在我国发展了近 30 年。目前，行业通常将小口径、中低压、碳钢等通用管件，视为低端金属管件；而将大口径、中高压、高钢级、合金钢等应用具有较强专业性和针对性的管件，视为高端金属管件。用于核电上的常规岛的合金管件、核岛上的一、二、三级管件，用于输油输气管道系统的 X70、X80、X100 大口径高钢级管件，用于石油化工的 347H、316LMOD、Inconel600、Incoloy800、Hastelloys C-276、钛材、锆材、双金属复合管件等特种钢管件，用于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四大管道的 P91、P92 等合金钢管件，都是典型的高端金属管件。

我国早期的金属管件企业，以生产低端管件为主，而且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以中小作坊式的企业居多。国内对高端管件的需求，主要依赖进口。全球范围来看，高端金属管件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其中欧洲以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等国家为代表，北美则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代表，而亚洲以日本和韩国等为代表。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支柱行业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并且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国际分工继续深化，传统工业强国包括欧洲国家、日本和美国都在进行着后工业时代的转型，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组织形式有了显著的变化，大量传统制造业向中等发达或发展中国家迁徙，世界金属管件生产中心也逐步转移到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在自力更生提高国产化生产技术水平、行业氛围，以及承接世界发达国家金属管件制造转移的发展机遇下，我国也涌现了一批加工制造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好，能够实现国产化的高端管件生产企业。

目前，全国核电管道和管件制造、化工管道和管件制造、石油管道和管件制造、天然气管道和管件制造、市政工程管道和管件制造以及保温、制冷管件的制造企业已超过 4,000 家，仅河北省沧州市管道及管件企业就达 2,500 多家，其中，

规模以上的企业约 500 家，生产低压、碳钢管件的小企业较多¹。我国金属管件行业呈现如下特点：

1) 行业产值主要由高压管件生产企业创造。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统计资料显示，管件类企业中 65% 为低压管件生产商，高压管件生产商仅占 35%，但却创造了约行业总产值的 60%¹。

2)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中国管件生产企业多数为民营企业，多数企业采用小作坊、小工厂式的生产方式，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调研报告显示，管件企业年生产能力一般在 1,000 吨以下。中国 4,000 余家管道管件生产企业中，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只有约 200 家²。小企业面临资金、人才、市场开拓等各种瓶颈，难以持续发展。

3) 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我国金属管件行业现已形成了华北、华东以及东北三个管件制造基地，分别以河北沧州和廊坊、江苏无锡和浙江温州、辽宁营口和阜新为中心。

4) 企业缺乏核心技术竞争力。普通管件生产过程中下料、热处理、焊接、防腐等工艺技术含量不高，生产过程主要靠人工操作，基本上很少使用现代化自动控制装备，也不具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

3、进入行业壁垒

(1) 企业和产品认证壁垒

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下游行业的客户，对管件产品及生产企业的选择比较慎重。尽管这些下游企业拥有完善的检验条件，可以对供应商的供应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但限于人力物力限制，往往会选择那些具有一定的产品和企业质量认证的企业进行合作。核电企业有严格的市场准入认证，其他行业的认证

¹ 《技术和产品创新及企业联合重组是我国河北省沧州市钢管（管件）的主要出路》，彭在美，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在河北省沧州地区（孟村）钢管座谈会上的报告，2014 年 4 月 29 日

² 《2013-2017 年中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

虽非强制认证，但实际具有市场准入证的作用，取得这些认证既需要产品本身符合技术、质量的要求，同时还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品质管理能力以及规范化的生产能力。

①高端管件产品认证和标准

API SPEC 6H 美国石油协会管端堵头、连接管和活动接头技术规范产品认证；

ASME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锅炉及压力容器国际性规范认证；

CE 欧盟管件产品认证。

②高端管件生产企业常用企业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API SPEC Q1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体系认证；

GB/T 19001-2008 中国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08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TS 29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针对国际石油天然气工业，包含与输油输气工业相关的装备和零部件制造业）。

③认证获取条件

序号	认证名称	获得条件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要求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并对其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承担全面责任，达到国家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
2	API SPEC6H 美国石油协会管端堵头、连接管和活动接头技术规范认证	管件产品的设计流程、材料、强度、质量及储存和运输必须符合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国际标准才能获得认证。

3	ASME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锅炉及压力容器国际性规范认证	产品材料、结构、焊接、无损检验及压力测试必须符合 ASME 国际性规范才可获得认证。
4	API SPEC Q1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体系认证	要求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相关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规范才可获得。
5	GB/T 19001-2008 中国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要求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由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检验通过才可获得。
6	ISO 9001:2008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要求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规范才可获得。
7	ISO/TS 29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要求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相关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规范才可获得。

(2) 项目经验壁垒

除了产品和企业认证，高端管件生产企业要承接下游企业的具体工程，往往还需要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和过往的业绩支持。

核电项目选择管件供应商时，要求管件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要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必须达到国家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并具备相关技术经验。

化工项目选择管件供应商时，要求管件生产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的管件供应，如加氢裂化工程要求管件供应商承接过加氢裂化或者加氢重整等类似的加氢项目；乙烯工程裂解炉要求管件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的化工项目。相对而言，电力工程选择管件供应商对项目经验的要求更高，对管件供应商的项目经验不仅仅停留在“相似”，甚至要求“相同”，如承接 60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建设工程四大管道的管件供应，往往要求管件供应企业必须承接过 600MW 超临界的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管件供应，仅承接过 300MW 工程管件供应的管件企业则很难赢得这种工程订单。

行业的这种要求,使得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管件生产企业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也成为新加入企业和小规模企业的壁垒。

(3) 供应商资格获取壁垒

工业金属管件企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密切相关,需要与核电、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火电行业主要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下游行业企业除了要求管件生产企业有相关的产品认证及企业认证,还自行对管件供应商实施一套严格的考察和资格认证体系,实力较强的管件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扩张和市场开拓,才能获得这些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核电行业要求管件生产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对管件行业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审核制度,对实力强产品质量高的供应商纳入集团合格供应商;输油输气行业企业对管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制度,并建立打分制,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综合打分,确定供应商名单,并在项目招标时再对这些供应商进行遴选;化工行业企业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性能进行严格筛选,将合格者列入供应商网络成员,在大型项目招标时,从供应商网络再次筛选评级较高供应商,并每年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估,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开拓销售渠道,进入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相当困难;电力行业企业要求管件供应商必须有相关管件制造经验,对具备生产资质的供应商,根据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工期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筛选。

(4) 资金壁垒

从事大口径、高钢级钢和合金钢材质、高压金属管件生产的高端管件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生产建设占地较多,并且需要数额较大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原材料购买以及生产周转。一些高端管件,如用于核电上的常规岛的合金管件、核岛上的一、二、三级管件,油气管道中 X70、X80 等高钢级钢管件,用于大型化工生产装置及加氢装置的特殊材质化工管件,用于超临界以上发电机组的合金钢管件等等,这些管件的市场需求及其技术水平的提高,要求企业从推制、冲压、热处理、焊接等环节购进关键设备,因此资金是进入高端管件制造业的一个壁垒。

（5）技术工艺壁垒

核电领域对管件产品有严格的高标准要求，输油输气管道建造对 X70、X80、X100 等高钢级钢管件的运用越来越广，火电行业也会在“十二五”期间全面进入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的时代，这也意味着 P91、P92 等合金钢管件将越来越多地运用在新火电建设项目的四大管道上，化工行业生产规模的提升，以及加氢技术的推广，带动化工行业对 347H、316L MOD、Inconel600、Incoloy800、Hastelloys C-276、钛材、锆材、双金属复合管件的需求越来越大。这就要求参与这些下游市场的管件市场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 X70、X80、X100 等高钢级钢，P91、P92 等合金钢的加工制造能力，以及 347H、316L MOD、Inconel600、Incoloy800、Hastelloys C-276、钛材、锆材、双金属复合管件的加工制造能力。不具备这些加工技术的企业将难以进入相关的高端管件行业。

（6）质量控制壁垒

核电、输油输气管道输送、化工、火电等行业对工业金属管件的技术标准要求比较严格，相应对管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及大型下游企业要求管件行业执行的主要制造标准如下：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国家标准	GB/T12459-2005、GB/T13401-2005
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0510-2010、SY/T5257-2012、SY/T0609-2006
电力行业标准	DL/T 695-1999、GD87、GD2000
石化行业标准	SH/T 3408-2012、HG/T21635-1987
美国标准	ASME B16.9、MSS SP-43、MSS SP-75
日本标准	JIS B2312

行业普遍要求产品标准和精度不能低于标准规范。另外，核电、输油输气、化工、大型火电领域的金属管件都有极高的安全要求，管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具备的检测能力是制造商生产能力的重要构成。

管件的检测主要是无损检测、批量抽检和破坏性试验，包括力学性能、磁粉

检测、渗透检测、超声波检测、射线检测、爆破试验等。碳钢、合金钢采用磁粉检测、金相分析和硬度测试；不锈钢采用渗透检验；焊缝按要求进行射线检测；所有管件的端部坡口均采用渗透检验。应用于高温、高压、腐蚀环境下的管件还需要进一步进行耐高温、耐高压和抗腐蚀检测，这就需要制造商具备齐全的检测设备和有资质的检测人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管件行业发展

国务院签发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要求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要达到 5,800 万千瓦。其中，在建容量将达到 3,000 万千瓦，而截至 2014 年，我国运行及在建的机组不足 5,000 万千瓦³，随着核电行业的大力发展，核电用管件增长空间巨大。

“十二五”规划纲要强调“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工业金属管件行业进行产业升级，生产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特种不锈钢、合金钢工业金属管件，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

②下游行业需求强劲增长，推动管件市场快速扩张

管件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火电行业、输煤行业、船舶行业、建材行业、给水排水行业等。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将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 85%左右，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其中，实现核电装机容量 5,800 万千瓦⁴，国务院签发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也要求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

³资料来源：《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⁴资料来源：《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要达到 5,800 万千瓦。其中，在建容量将达到 3,000 万千瓦，而截至 2014 年，我国在运及在建的机组不足 5,000 万千瓦⁵。未来油气管道建设将集中在完善主干管网，力争形成多气源、主产区、消费地和储气点有效连接的管线网络，至 2013 年底，中国油气管道总里程 10.62 万公里⁶，由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和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编撰的《2014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中预测，中国油气管道建设将朝着大口径、大流量和立体网络化方向发展，至 2020 年油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 15 万公里⁷。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一次原油加工能力将达到 6 亿吨/年左右⁸。201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达到 12.5 亿千瓦，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 13.4 亿千瓦左右，稳步增长⁹。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管件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张。

③严格资质认证护航，推动管件有序成长

由于工业金属管件主要应用与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等支柱产业，因此，下游行业多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国家政府和国际相关组织也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和企业认证资质，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避免企业简单的价格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④产品技术不断进步，提升管件竞争实力

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支柱行业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和国际产业分工转移，国内企业通过合作引进和自主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已能够生产满足国内需求的大部分管件，并且部分管件开始向国外出口，管件国际竞争实

⁵ 《核电重启缺口巨大内陆核电蓄势待发》，华夏时报，2015.3.14

⁶ 《加快能源通道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013 年中国石油管道投产项目创历史新高》，中国石油新闻中心，2014.01.15

⁷ 《2014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2014.03.18

⁸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⁹ 《201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电联规划与统计信息部，2014.02.25

力有所提升。从长输管线电驱、燃压机组、大口径阀门必须全套进口到实现国产化，无论是施工技术还是材料装备都达到了国际水平。

（2）不利因素

①行业企业整体规模较小，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国内管件生产企业多数为民营企业，多数企业采用小作坊、小工厂式的生产方式，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调研报告显示，大部分年生产能力一般在 1,000 吨以下，全国 4,000 多家管道管件企业中，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的企业只有约 200 家¹，而且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受限，资金筹措困难，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②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牌知名度不高

尽管经过多年的努力，部分企业已经具备高端管件生产能力，但是大部分企业研发能力仍然不足，技术水平低下，产品科技含量低，不具备生产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管件的能力。而且国内工业金属管件企业品牌建设意识普遍薄弱，品牌知名度不高，难以走向世界。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工业管件行业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相关，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保持一致，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2）区域性特征

我国金属管件行业区域集中度高，现已形成了华北、华东以及东北三个管件制造基地，分别以河北沧州和廊坊、江苏无锡和浙江温州、辽宁营口和阜新为中心。

（二）行业规模

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火

电行业、输煤行业、船舶行业、轻纺行业、造纸行业、建材行业、给水排水、食品、医药行业等等。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监测显示，2007-2012年，中国金属管件产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年，金属管件产量为1,189万吨，同比增长12.69%；实现工业总产值579.61亿元，同比增长12.60%；行业需求量为1,276万吨，同比增长8.50%；销售收入为622.03亿元，同比增长10.50%¹⁰。比起管材，管件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毛利率水平也比管材高。管件的下游行业包括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火电行业、输煤行业、船舶行业、建材行业、给水排水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管件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张。

1、核电行业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中国将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85%左右，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其中，实现核电装机容量5,800万千瓦。

国务院签发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要求到2020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要达到5,800万千瓦³。截至2014年底，我国大陆在运核电机组22台，总装机容量2,029万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仅1.5%，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仅2.4%，而核电发电量占世界的平均水平是10%¹¹。在2015年全国两会上，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贺禹发起，包括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干勇等21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向大会提交了题为《推动核电新一轮规模发展，实现中长期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目标》政协提案，提议国家应从战略层面推动核电的规模化发展，2030年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应达到1.5亿至2亿千瓦¹¹。

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5年我国核电建设发展前景分析》显示，核电设

¹⁰ 《金属管件进入成熟时期，市场晴雨喜忧参半》，前瞻网2013.02.28，
<http://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30328-63d084c1.html>

¹¹ 《2030年，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应达到1.5亿至2亿千瓦》，人民政协报，2015.03.12

备制造环节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 3,000 亿元以上。其中，作为核电投资最主要的环节，核电设备投资率先成为业内关注的焦点。统计数字显示，核电设备投资占核电站投资总额的 60% 左右。一台百万千瓦核电机组投资约 250 亿元，可以带动相关机电产品和材料出口 150 亿元，核电主管道、管件等市场需求规模巨大¹²。

另外，据世界核能协会估算，2015-2030 年间海外新建核电站在 160 座左右，新增投资达 15,000 亿美元¹²，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核电技术成熟，国产化率高、造价低，且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将为核电走出去奠定了良好基础。

大规模的在建机组有望陆续转运营，随着核电技术路线的顶层设计逐步明确，规模化新建项目有望持续落地，核电新建真正意义上的重启有望开始，核电基建及设备相关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可持续的业绩增长点。

2、输油输气行业

当今世界，石油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一次能源推动着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其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管道是输送大运量液态和气态货物的最佳运输方式，与铁路、公路运输相比，具有投资少、建设快、占地少、高效安全、环境污染小等特点，是发达国家油气运输的首选方式。

从 140 多年前美国建成世界最早的输油管道至 2013 年，油气管道已遍布全球五大洲，总长度超过 350 万公里，已超过世界铁路总里程，成为能源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其中天然气输送管线约为 285 万公里，而原油及成品油输送管线约为 65 万公里¹³。我国的油气管道建设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首先体现在管道总长度的差距上，尽管近年来我国油气管道建设成就巨大，但对比西方先进国家

¹² 《2015 年我国核电建设发展前景分析》，中国报告大厅，2015.05.14，

<http://www.chinabgao.com/freereport/65886.html>

¹³ 《能源管道安全成世界难题》，中国石化新闻网，

http://www.sinopecnews.com.cn/shnews/content/2010-08/16/content_849819.shtml

还是有一定差距，下表显示了 2013 年世界主要国家的油气管道长度^{14 15}。

国家	美国	俄罗斯	中国	印度
油气管道总长（万公里）	222.5	16.4	8.7	3.6
占世界管线总量比例（%）	62.5	4.5	2.5	1.0

资料来源：美国 CIA《世界各国纪实年鉴》

由上表可见，我国油气管道总长距离美国、俄罗斯等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未来我国大力发展油气管道建设的状况仍将持续相当长的时期。

根据由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和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编撰的《2015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以下称《蓝皮书》），截至 2014 年年底，中国已建成油气管道总里程 10.34 万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 6.3 万公里，原油管道 2.03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 2.01 万公里¹⁶。《蓝皮书》指出，中国 2014 年 GDP 增幅为 7.4%，在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情况下，中国对化石能源的需求依然强劲。2014 年全年原油表观消费量高达 51,785.3 万吨，同比增长 5.8%；全年累计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805.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9%。中国油气管道建设将朝着大口径、大流量和立体网络化方向发展，至 2020 年油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 15 万公里¹⁶。未来油气管道建设将集中在完善主干管网，力争形成多气源、主产区、消费地和储气点有效连接的管线网络。

此外，我国目前的油气管道存在管线老化、自动化程度低、储存设施超期服役等问题，安全隐患突出，需要进行调整改造，这些老管道的改造将带来新的管道管件市场需求。而作为低碳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被日益看好。特别是近两年来受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及环保政策出台的影响，我国天然气需求将日益加大，因此天然气管网建设速度将大幅提高，对管道管件的需求也就大

14 《全球油气管道建设概况（2013）》，王红菊，中国石油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15 《2013 年世界各国油气管道的长度》，http://blog.sina.com.cn/s/blog_52f526870102ebfo.html

16 《2015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幅增加。

3、化工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原油加工总量同比增加了5.3%，达到了5.0277亿吨¹⁷。而根据《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预计到2020年全国炼油综合加工能为7.9亿吨，乙烯、芳烃生产能力分别为3,350万吨、3,065万吨，2025年炼油、乙烯、芳烃生产加工能力分别为85,000万吨、5,000万吨和4,000万吨¹⁸。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

炼油项目和乙烯项目的新建和扩产，都在推动我国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快速增长。而管件是连接管道的重要组件，是石油化工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石油化工项目的逐步投资和投产，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对石油化工管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另外，我国煤炭资源丰富，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通报，我国煤炭预测总资源量为55,697亿吨，探明资源储量10,430亿吨¹⁹。传统煤化工行业（包括焦化、合成氨、电石和甲醇）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传统煤化工技术相比，现代煤化工技术（也叫新型煤化工技术）是一种洁净生产技术，是一种安全、无污染或最小污染、煤炭利用效率最高的系列技术。目前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型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五大煤化工产业。

“十二五”期间国家煤化工重大示范工程的实施和各省份大型煤化工项目的投产大幅提升煤化工及附属行业的投资规模，伴随国家继续加大煤化工技术装备国产化力度，未来该领域对高端管道管件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

¹⁷《中国去年的原油加工量再次创新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http://cmif.mei.net.cn/news.asp?sid=593453>

¹⁸资料来源：《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国家发改委

¹⁹《我国煤化工技术及相关装备产业化状况及发展前景综述》，石油和化工设备，2009年第05期

4、电力行业

2014年中国电力行业在实体经济增长有所放缓的影响下，仍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36,019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8.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91,569万千瓦，增长5.9%；水电装机容量30,183万千瓦，增长7.9%；核电装机容量1,988万千瓦，增长36.1%；并网风电装机容量9,581万千瓦，增长25.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652万千瓦，增长67.0%²⁰。

电力行业对金属管件的需求，若仅计算火电行业，一般30万千瓦火电机组约含7万多个金属部件和8万多个焊口，用钢量为8,000多吨，高压管件用量200~300个，中低压管件约在2,500个²¹。由此看见，电力行业对各类管件的需求量巨大，随着电力行业的持续增长，其对管件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关键配套件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慢，则会影响管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金属管件行业是我国较成熟的行业，尤其普通管件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小企业无法突破技术和资质条件限制，只能生产普通管件，而在高端管件领域，规模化企业较少，有大量厂家欲跻身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

²⁰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5年2月26日

²¹ 《中南重工：国内最大的金属管件制造商》，证券市场周刊，
<http://www.chinavalue.net/Media/Article.aspx?ArticleID=62397>

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以及竞争加剧带来的利润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3、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等钢材，钢材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 90% 以上，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70% 左右，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件类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动。如果钢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影响也呈现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内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内小口径、中低压、碳钢材质的低端管件市场竞争激烈；大口径、高压、高钢级钢和合金钢材质的高端管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生产供应不足。总体来看呈现低端管件市场过度竞争，而高端管件市场前景广阔，竞争环境相对宽松的局面。

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管件产品，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大，销售价格也会相应较高，且在短时间内会维持高价状态。2014 年公司销售额超过 3 亿元，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随着未来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管件领域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意大利泰科图比、韩国 TK 公司等。

①意大利泰科图比公司成立于 1954 年，2003 年形成集团公司，是世界范围内领先的管道管件制造企业，产品可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及核电等各个

领域，在中国成立泰科图比（天津）管件有限公司；

②韩国 TK 公司 1965 年成立，主要生产管件类产品，1994 年在“高斯达克”（韩国的创业板，英文缩写为 KOSDAQ）上市，获得世界范围内各大公司企业技术认证，业务范围遍布世界各大洲际不同行业领域；

随着我国工业金属管件的国产化步伐加快，目前在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国外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较低。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工业金属管件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多数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参与的市场为核电行业、输油输气、化工、电力行业的高端管件领域。目前从公司总体规模、产品结构和品牌知名度来看，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行业	公司
核电领域	江苏兴洋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恒基重工有限公司
输油输气领域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油管道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沧州恒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化工领域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石化机械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火电领域	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盐山县电力管件有限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注重市场需求，质量认证体系不断完善，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3年取得了ASME“压力管道”、“动力锅炉”、“压力容器”三个证书，欧盟CE认证。2014年再次取得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ISO 9001:2008标准认证和API Specification Q1认证。公司成为管件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较全的生产资质和企业产品资质认证的企业，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对企业资质的要求。

（2）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在管件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管件、法兰、压力容器三大系列产品，覆盖了管件类主要产品，能够根据下游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提供整体化供应方案。几年来，仅为西气东输项目就提供了数亿元管件产品，成为西气东输项目重要的管件供应商之一。到目前为止，先后有数十种产品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对于核电项目高端管件，输油输气高等级管件，炼油、乙烯装置管件，加氢裂化、裂解炉和精制炼油管件，以及火电机组四大管道管件和锅炉管件等系列产品，公司无论是设计、制造、检验还是试验，各个环节都已经成熟。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及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主要大型管件需求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长期为中核、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等供应管件产品。随着核电、能源、化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有着可靠的增长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供应商资格，并为之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主要下游行业大型企业如下：

核电行业：公司是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长期为中核、中广核、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核用管道装备，曾为山东石岛湾核电项目、福清核电项目、岭澳核电项目、秦山核电项目等提供产品，在核电领域，公司是管件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具有国家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之一，随着国家核电项目的重启，核电领域的产品需求将大幅增加。

输油输气行业：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销售）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公司等。曾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中哈线、陕京线、漠大线、深圳 LNG、中海油上海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西部管道等提供管件产品。

化工行业：三大石油公司及下属的齐鲁石化、燕山石化、茂名石化、抚顺石化、广西石化等五十余家石化企业。公司是三大石油公司的重要管件供应商。曾为天津石化 1,000 万吨炼油和 100 万吨乙烯项目、广西石化 1,000 万吨炼油和 100 万吨乙烯项目、四川维尼纶醋酸乙烯项目等提供管件产品。

电力行业：五大发电集团及下属的电厂。曾为中电投霍林河电厂、中国水电崇信电厂、马鞍山电厂、山西轩岗电厂、印度雅慕娜电厂提供四大管道高压管件产品。

在国内市场份额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得到了国际客户的认可。通过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向其海外工程项目进行了大量管件产品的输出。公司参与的部分海外工程项目包括：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越南广宁 2×300MW 电厂二期工程四大管道管件；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 2×300MW 电站项目高压管件；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伊拉克炼化项目管件、阿尔及利亚凝析油项目管件；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的中哈输气管线；印度 PUNJLLOYD 公司的中缅管线缅甸段。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水平的提高，已初步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具有研发人员共 43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 13.03%，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其中高级工程 2 名，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近 30

名。同时，公司与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将有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制，加大研发投入，培养自主人才，促进成果转化。公司已完成多项产品的科技成果鉴定，如 P91 中频感应弯管、X70 钢级热压三通、大口径高钢级热推制单缝弯头、双金属复合管件及管道预制、大口径厚壁 347H 不锈钢热煨制弯管、大口径厚壁 304L 不锈钢热煨制弯管、大口径厚壁 321H 不锈钢热煨制弯管、镍基合金（Inconel600、Incoloy800）管件、USC 机组用 P92 钢管件热加工及多次热过程性能研究、热煨制双金属复合弯管（X60/316L、L360/UNS N08825）等，鉴定结论为填补了国内空白，多项产品及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拥有国家专利 8 项。公司参与制定的《钢制对焊管件规范标准》（SY/T 0510-2010）和《优质钢制对焊管件规范》（SY/T 0609-2006）是输油输气领域的重要标准。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3000007），2014 年 09 月复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3000111）。

（5）技术工艺优势

管件类企业的技术优势，一方面体现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即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和试制方面的实力；另一方面体现在企业的技术工艺实力，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优质、批量化进行加工的能力。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管件类产品生产，具有丰富的管件生产加工经验，自 2002 年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 1600 大型弯头推制机问世以来，公司通过对自身工艺和设备的不断提升和完善，已经形成了批量化、柔性的生产线。公司在产品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性、可加工材质、口径等诸多方面均居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

（6）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油气输送用钢制弯管于 2012 年获得省级名牌产品称号，图形商标  于 2012 年被河北省工商部门认定为著名商标。自 2000 年以来，先后被西气东输、燕山石化、齐鲁石化等十三家国家大型企业、重点项目授予“合格供应商”、“优胜供货商”称号，2012 年 02 月，被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并先后被权威机构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消费信得过

产品”、“河北省百强民营企业”、“科技示范企业”，为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2年10月被中核集团授予合格供应商证书，2013年07月被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管理进步示范企业”，2013年12月，被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2013年04月被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及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河北省名牌产品证书”。

4、公司的竞争劣势和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 融资渠道单一

管件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尤其高钢级、大口径、高压管件的制造需要的流动资金数额更大，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仅靠目前银行债务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针对上述劣势，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拓展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 产能不足、生产装备尚需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虽然作为管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已经在业务规模上具备一定优势，但要引导行业进步，产生更大的规模效益，目前的产能和产值仍然不足。同时，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加工能力已跟不上市场发展、产业升级和新技术与新工艺应用的要求，导致生产效率和产能难以达到最理想的水平。

针对上述劣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为业务加速发展提供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对公司生产设备的投资，升级高端管件产品的生产产能。

(3) 研发设计人才队伍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需要大量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但是公司目前人才结构仍然不够合理，如果公司不能实行有效的科研激励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研发机制，不断引进新的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并保持对外技术交流、重

视对前瞻性技术研发的投入并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和持续开发利用，公司可能失去现有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劣势，继续强化研发能力，维持在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加大研发费用投入，鼓励现有研发人员在技术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方面的激励措施，另一方面重视引进外部技术人员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变更时即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

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交易所挂牌等重要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

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未能及时缴纳增值税的情形，后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主动进行了相关税款的补缴，并缴纳了 14,673.93 的滞纳金。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为公司没有逃避缴纳税款的主观故意，企业自查发现后主动进行了相关税款以及滞纳金的补缴，情节轻微，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由于业务人员未能及时向公司财务人员提交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导致财务人员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从而导致公司于 2013 年被税务机关罚款 2,000 元，2014 年被税务机关罚款 500 元。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且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 2012 年 6 月一笔业务从供货方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因供货方受到核查而作废，2014 年 7 月 31 日我局处以 84,682.78 元的罚款及 31,544.34 元滞纳金。上述罚款事由发生于 2012 年，并非发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企业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盐山县国家税务局、盐山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函》，对公司上述事宜进行确认，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逃税及欠税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汪连喜与赵悦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7,547.00 与 563,075.00 元，汪连喜、赵悦起均负责公司销售，汪连喜负责北方区域销售，赵悦起负责南方区域销售，其二人大部分时间在外地负责销售管理，需用一部分资金备用，每人均管理部分业务员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了工作方便业务员在外地需用少量资金时，直接从二人处支取。除此之外，报告期末，无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无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人力企管部、商务部、供应部、生产部、技术部、质保部、财务部、人力企管部、总经办、检测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德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德清投资的其它企业为盐山县沧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盐山县沧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盐山县沧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盐山县平安大街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彦章，经营范围为宾馆、浴室、饭店（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注册号为 130925000009957。

盐山县沧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李彦章	货币	680.00	34.00
赵德清	货币	660.00	33.00
邢广浩	货币	660.00	33.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9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盐山县平安大街西侧靖远西路

北侧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李彦章，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彦章	货币	4,360.00	40.00
赵德清	货币	2,180.00	20.00
邢广浩	货币	2,180.00	20.00
陈松	货币	2,180.00	20.00
合计	—	10,90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赵德清借款余额为 1,290,382.23 元，目前该款项已归还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对赵德清的其它应收款等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汪连喜与赵悦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7,547.00 与 563,075.00 元，汪连喜、赵悦起均负责公司销售，汪连喜负责北方区域销售，赵悦起负责南方区域销售，其二人大部分时间在外地负责销售管理，需用一部分资金备用，每人均管理部分业务员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了工作方便业务员在外地需用少量资金时，直接从二人处支取。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万股）
赵德清	董事长、总经理	4,590.00	45.90	1147.50
汪连喜	董事	1800.00	18.00	450.00
赵悦起	董事	1302.50	13.025	325.625
孟庆云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孙文达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0.60	15.00
苑洪柱	监事会主席	0	0	0
王鹏飞	监事	0	0	0
孙建锋	监事	0	0	0
陈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赵悦起为股东赵德清哥哥之子，其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选举赵德清、邢广浩、宋国栋、苑洪柱、黄均仁、文宗瑜、赵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均仁、文宗瑜、赵军为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德清、汪连喜、赵悦起、孙文达、孟庆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选举李彦章、王鹏飞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彦章、王鹏飞与孙建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3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彦章、王鹏飞为股东代表监事。孙建锋、苑洪柱、王鹏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聘任赵德清为公司总经理，宋国栋、孙文达、孟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聘任赵德清为公司总经理，陈松、孙文达、孟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付书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54,595.44	72,442,427.67	25,311,69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4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22,485,404.21	272,440,817.21	325,758,228.82
预付款项	45,851,280.69	32,742,711.67	13,231,72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27,224.49	33,205,550.74	21,135,77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926,782.44	219,877,428.37	209,259,586.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814.07		13,802.43
流动资产合计	580,021,101.34	630,708,935.66	596,210,81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72,070.05	10,178,396.23	10,330,754.03
投资性房地产			3,446,116.05
固定资产	61,678,386.70	66,024,387.97	73,722,712.00
在建工程	6,081,051.14	5,957,896.75	6,004,66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52,642.86	37,248,027.46	44,154,35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799.10	457,177.10	485,3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797.32	4,398,659.60	3,721,35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38,747.17	124,264,545.11	141,865,271.51
资产总计	699,159,848.51	754,973,480.77	738,076,083.54

(续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00,000.00	197,600,000.00	173,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5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849,859.96	53,141,437.02	86,223,989.22
预收款项	24,983,798.65	15,728,465.08	18,905,43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93,205.94	6,030,202.29	5,969,063.48
应交税费	507,476.57	3,046,358.37	3,459,908.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8,083.69	3,921,714.87	53,028,958.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832,424.81	354,468,177.63	351,237,35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3,333.32	1,700,000.00	8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3,333.32	1,700,000.00	840,000.00
负债合计	294,485,758.13	356,168,177.63	352,077,35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261,140.40	177,261,140.40	177,261,140.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2,769.06	13,162,769.06	11,873,65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250,180.92	118,381,393.68	106,863,92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74,090.38	398,805,303.14	385,998,727.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74,090.38	398,805,303.14	385,998,72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159,848.51	754,973,480.77	738,076,083.54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3,384.55	72,241,272.77	25,110,69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4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22,485,404.21	272,440,817.21	325,758,228.82
预付款项	45,851,280.69	32,742,711.67	13,231,720.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27,224.49	33,205,550.74	21,135,776.38
存货	248,926,782.44	219,877,428.37	209,259,586.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814.07		13,802.43
流动资产合计	579,819,890.45	630,507,780.76	596,009,81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72,070.05	10,378,396.23	10,530,754.03
投资性房地产			3,446,116.05
固定资产	61,678,386.70	66,024,387.97	73,722,712.00
在建工程	6,081,051.14	5,957,896.75	6,004,66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52,642.86	37,248,027.46	44,154,35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799.10	457,177.10	485,3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797.32	4,398,659.60	3,721,35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38,747.17	124,464,545.11	142,065,271.51
资产总计	699,158,637.62	754,972,325.87	738,075,082.25

(续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00,000.00	197,600,000.00	173,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5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849,859.96	53,141,437.02	86,223,989.22
预收款项	24,983,798.65	15,728,465.08	18,905,436.98
应付职工薪酬	4,593,205.94	6,030,202.29	5,969,063.48
应交税费	507,476.57	3,046,358.37	3,459,908.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8,083.69	3,921,714.87	53,028,95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832,424.81	354,468,177.63	351,237,35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3,333.32	1,700,000.00	8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3,333.32	1,700,000.00	840,000.00
负债合计	294,485,758.13	356,168,177.63	352,077,35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261,140.40	177,261,140.40	177,261,140.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2,769.06	13,162,769.06	11,873,658.54
未分配利润	124,248,970.03	118,380,238.78	106,862,9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672,879.49	398,804,148.24	385,997,72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158,637.62	754,972,325.87	738,075,082.25

（三）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816,889.58	317,645,358.01	476,810,013.75
其中：营业收入	89,816,889.58	317,645,358.01	476,810,01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933,955.83	309,067,118.00	465,262,642.05
其中：营业成本	70,102,350.17	245,314,580.65	379,826,596.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834.64	461,187.21	877,832.77
销售费用	4,318,532.97	15,240,751.37	35,568,844.02
管理费用	5,948,369.22	26,586,881.29	30,184,822.94
财务费用	5,306,950.70	17,698,442.68	15,590,888.09
资产减值损失	-1,899,081.87	3,765,274.80	3,213,65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26.18	-152,357.80	187,57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6,607.57	8,425,882.21	11,734,947.70
加：营业外收入	945,273.18	6,900,780.36	5,652,53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0,995.96	32,443.35
减：营业外支出	14,673.93	1,264,640.32	66,56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720.56	22,96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7,206.82	14,062,022.25	17,320,920.40
减：所得税费用	838,419.58	1,170,763.44	2,257,96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7
-----------------	------	------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816,889.58	317,645,358.01	476,810,013.75
减：营业成本	70,102,350.17	245,314,580.65	379,826,59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834.64	461,187.21	877,832.77
销售费用	4,318,532.97	15,240,751.37	35,568,844.02
管理费用	5,948,369.22	26,586,881.29	30,184,822.94
财务费用	5,307,006.69	17,698,596.29	15,591,040.76
资产减值损失	-1,899,081.87	3,765,274.80	3,213,65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26.18	-152,357.80	187,57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6,551.58	8,425,728.60	11,734,795.03
加：营业外收入	945,273.18	6,900,780.36	5,652,53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0,995.96	32,443.35
减：营业外支出	14,673.93	1,264,640.32	66,56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720.56	22,96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7,150.83	14,061,868.64	17,320,767.73
减：所得税费用	838,419.58	1,170,763.44	2,257,96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8,731.25	12,891,105.20	15,062,80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8,731.25	12,891,105.20	15,062,807.1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77,935.09	360,503,408.54	357,418,39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8,707.36	2,898,34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981.42	4,494,947.06	5,572,0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96,916.51	367,437,062.96	365,888,77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68,588.10	273,230,656.96	312,884,86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3,965.27	14,586,909.65	17,372,65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2,342.71	12,937,738.86	23,569,73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8,007.82	36,643,454.85	42,614,5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82,903.90	337,398,760.32	396,441,7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012.61	30,038,302.64	-30,553,00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2,896.57	20,130,527.26	5,148,84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2,896.57	20,130,527.26	5,148,84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896.57	-14,480,027.26	-5,148,8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40,000,000.00	284,80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40,000,000.00	284,8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	216,050,000.00	279,357,8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4,997.93	14,420,848.95	14,197,29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50.34	2,184,555.60	1,341,48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38,948.27	232,655,404.55	294,896,6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8,948.27	7,344,595.45	-10,088,67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7,832.23	22,902,870.83	-45,790,52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26,989.57	23,524,118.74	69,314,64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9,157.34	46,426,989.57	23,524,118.7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77,935.09	360,503,408.54	357,418,39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8,707.36	2,898,34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925.43	4,494,793.45	5,571,8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96,860.52	367,436,909.35	365,888,62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68,588.10	273,230,656.96	312,884,86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3,965.27	14,586,909.65	17,372,65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2,342.71	12,937,738.86	23,569,73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8,007.82	36,643,454.85	42,614,5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82,903.90	337,398,760.32	396,441,7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956.62	30,038,149.03	-30,553,15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650,500.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2,896.57	20,130,527.26	5,148,84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2,896.57	20,130,527.26	5,148,84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896.57	-14,480,027.26	-5,148,8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40,000,000.00	284,80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40,000,000.00	284,8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	216,050,000.00	279,357,8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4,997.93	14,420,848.95	14,197,29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50.34	2,184,555.60	1,341,48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38,948.27	232,655,404.55	294,896,6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8,948.27	7,344,595.45	-10,088,67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7,888.22	22,902,717.22	-45,790,67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25,834.67	23,323,117.45	69,113,79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7,946.45	46,225,834.67	23,323,117.45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18,381,393.68			398,805,3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18,381,393.68			398,805,30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8,787.24			5,868,78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8,787.24			5,868,78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24,250,180.92		404,674,090.38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1,873,658.54		106,863,928.17		385,998,72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4,682.78		-84,682.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1,873,658.54		106,779,245.39		385,914,04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110.52		11,602,148.29		12,891,25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1,258.81		12,891,25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9,110.52		-1,289,11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9,110.52		-1,289,110.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18,381,393.68		398,805,303.14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0,367,377.82		93,307,249.03		370,935,76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0,367,377.82		93,307,249.03		370,935,76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6,280.72		13,556,679.14		15,062,95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2,959.86		15,062,95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6,280.72	-1,506,28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6,280.72	-1,506,280.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1,873,658.54	106,863,928.17			385,998,727.1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18,380,238.78	398,804,14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18,380,238.78	398,804,14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8,731.25	5,868,73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8,731.25	5,868,73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24,248,970.03	404,672,879.49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1,873,658.54	106,862,926.88	385,997,72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4,682.78	-84,682.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1,873,658.54	106,778,244.10	385,913,04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110.52	11,601,994.68	12,891,10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1,105.20	12,891,10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9,110.52	-1,289,11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9,110.52	-1,289,110.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3,162,769.06	118,380,238.78	398,804,148.24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0,367,377.82	93,306,400.41	370,934,91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0,367,377.82	93,306,400.41	370,934,91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6,280.72	13,556,526.47	15,062,807.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62,807.19	15,062,807.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6,280.72	-1,506,28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6,280.72	-1,506,280.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77,261,140.40				11,873,658.54	106,862,926.88	385,997,725.8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为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方法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之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年	5-10	9.00-9.5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及设施	5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财务软件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实用新型专利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 1 和 2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平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下游客户一般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公司销售流程首先是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然后根据合同采购原材料和加工生产，产成品需要客户的驻厂监造人员签字，然后发货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将产品应用于其工程项目中，随后，进行相应产品性能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支付货款，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475,104.28	316,562,920.53	474,949,741.21
其他业务收入	341,785.30	1,082,437.48	1,860,272.54
营业收入合计	89,816,889.58	317,645,358.01	476,810,013.75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9.62%	99.66%	99.61%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比例非常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管件	74,022,346.08	82.73	269,377,563.38	85.09	409,676,826.90	86.26
法兰	8,073,778.29	9.02	25,479,131.05	8.05	36,328,042.03	7.65
压力容器	7,378,979.91	8.25	21,706,226.10	6.86	28,944,872.28	6.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475,104.28	100.00	316,562,920.53	100.00	474,949,741.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管件收入在2015年1-4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为 82.73%，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5.09%，2013 年度为 86.26%，占比较为稳定；法兰收入在 2015 年 1-4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02%，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05%，2013 年度为 7.65%，占比略有提升；压力容器收入在 2015 年 1-4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5%，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86%，2013 年度为 6.09%，占比略有提升。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总体各产品销售比例保持稳定，未发生大的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管件，报告期内占比达 82% 以上。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件	74,022,346.08	269,377,563.38	-34.25	409,676,826.90
法兰	8,073,778.29	25,479,131.05	-29.86	36,328,042.03
压力容器	7,378,979.91	21,706,226.10	-25.01	28,944,872.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475,104.28	316,562,920.53	-33.35	474,949,741.2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33.35%，主要是管件、法兰和压力容器的销售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管件业务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降低 34.25%，法兰业务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29.86%，压力容器业务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下降 25.01%，主要原因是有如下两点：1、整个国家宏观经济下调，制造业等传统工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2、2014 年度管件行业不景气，下游行业发展疲软，下游客户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新上项目逐步萎缩，管道管件采购减少，报告期内炼化行业和火电受到宏观政策影响，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管件	74,022,346.08	57,831,559.03	16,190,787.05	21.87
法兰	8,073,778.29	6,397,101.79	1,676,676.50	20.77
压力容器	7,378,979.91	5,873,689.35	1,505,290.56	20.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475,104.28	70,102,350.17	19,372,754.11	21.65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管件	269,377,563.38	207,383,948.02	61,993,615.36	23.01
法兰	25,479,131.05	20,220,368.42	5,258,762.63	20.64
压力容器	21,706,226.10	17,672,966.42	4,033,259.68	18.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6,562,920.53	245,277,282.86	71,285,637.67	22.52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管件	409,676,826.90	326,460,804.79	83,216,022.11	20.31
法兰	36,328,042.03	29,799,833.73	6,528,208.30	17.97
压力容器	28,944,872.28	23,385,084.09	5,559,788.19	19.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4,949,741.21	379,645,722.61	95,304,018.60	20.07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21.65%、22.52% 和 20.07%，公司毛利率呈波动态势，但波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产品价格变化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管件业务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为 21.87%，2014 年度毛利率为 23.01%，2013 年为 20.31%，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法兰业务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为 20.77%，2014 年度毛利率为 20.64%，2013 年为 17.97%，毛利率有较小程度的波动；压力容器业务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为 20.40%，2014 年度为 18.58%，2013 年为 19.21%，毛利率水平有较小程度的波动。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投入原材料和人工等都不相同，使得毛利率呈波动态势，但整体保持稳定。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89,816,889.58	317,645,358.01	476,810,013.75
销售费用（元）	4,318,532.97	15,240,751.37	35,568,844.02
管理费用（元）	5,948,369.22	26,586,881.29	30,184,822.94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2,718,096.44	15,079,724.39	16,976,284.21
财务费用（元）	5,306,950.70	17,698,442.68	15,590,888.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1%	4.80%	7.46%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6.62%	8.37%	6.33%
其中：研究开发非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	4.75%	3.56%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5.91%	5.57%	3.27%
三费合计占比	17.34%	18.74%	17.06%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 1-4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34%，2014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74%，2013 年为 17.06%。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1%，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0%，2013 年为 7.46%，下降了 2.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生的运杂费大幅度降低，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运杂费降低 15,366,239.86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业务量有一定程度的萎缩，运输费用相应减少；此外公司 2014 年度外销的运输方式多为集装箱运到公司后装货，因此节省了运输费用；且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货物区域范围半径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而 2013 年度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华中和华南地区。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研发支出、员工工资、折旧摊销以及员工社保。公司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2%，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7%，2013 年为 6.33%。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上升了 2.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9,164,655.74 元，下降幅度 33.38%，虽管理费用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4)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3%，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5%，2013 年为 3.56%。2014 年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提高 1.19 个百分点，是由于公司的研发支出虽然降低，但其降低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降低幅度。

(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1%，2014 年度财务费

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7%，2013 年为 3.27%。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提高了 2.3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其他财务费用中的贴现利息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25,275.40	9,473.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666.68	2,913,200.00	5,3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22,352.9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7.43	-902,335.36	214,145.85
所得税影响额	-134,790.98	-891,430.07	-817,19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795,808.27	4,744,709.97	4,768,776.79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煤改气项目补偿资金	46,666.68	140,000.00	140,000.00
河北省著名商标奖款	-	-	200,000.00
大型石化装置用耐蚀管件技术改造	-	-	5,000,0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奖励	-	350,000.00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助	-	600,000.00	-
科研经费补助	300,000.00	200,000.00	-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	1,600,000.00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10,000.00	-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资助	-	3,200.00	-
科技进步奖励	-	10,000.00	-
援企稳岗扶持项目	588,000.00	-	-
合计	934,666.68	2,913,200.00	5,340,000.00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经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冀高认办〔2011〕4号文件批准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于2011年6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12月30日，盐山县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我局已备案，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限期为3年。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结构披露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10,829.91	10.41	3,551,066.34	13.92	21,959,763.5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24,784.52	89.59	19,099,143.88	8.70	200,525,64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5,135,614.43	100.00	22,650,210.22	9.24	222,485,404.21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92,980.96	10.15	2,393,879.42	7.95	27,699,101.5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21,272.23	89.85	21,579,556.56	8.10	244,741,71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6,414,253.19	100.00	23,973,435.98	8.09	272,440,817.21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39,192.48	10.82	2,324,368.82	6.18	35,314,823.6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100,218.31	89.18	19,656,813.15	6.34	290,443,40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7,739,410.79	100.00	21,981,181.97	6.32	325,758,228.82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8,191,836.64	6,409,591.83	5
1至2年	61,709,280.53	6,170,928.05	10
2至3年	28,169,811.90	5,633,962.38	20
3至4年	1,015,185.95	507,592.97	50
4至5年	538,669.50	377,068.65	7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219,624,784.52	19,099,143.8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2,132,769.80	8,606,638.49	5
1 至 2 年	60,263,832.69	6,026,383.27	10
2 至 3 年	33,386,000.24	6,677,200.05	20
3 至 4 年	538,669.50	269,334.75	50
4 至 5 年	-	-	7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66,321,272.23	21,579,556.56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119,486.70	11,455,974.34	5
1 至 2 年	79,953,075.11	7,995,307.51	10
2 至 3 年	1,027,656.50	205,531.30	2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	-	7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310,100,218.31	19,656,813.15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货款	25,510,829.91	3 年以内	10.41	3,551,066.34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3,636,376.00	1 年以内	9.64	1,181,818.8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货款	13,285,954.12	1 年以内	5.42	664,297.71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6,804,400.55	1 年以内	2.78	340,220.03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629,723.32	2 年以内	2.70	503,689.76
合计		75,867,283.90		30.95	6,241,092.6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货款	30,092,980.96	3年以内	10.00	2,393,879.4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货款	12,855,263.12	1年以内	4.34	642,763.16
天津允孚燃气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800,900.97	2年以内	3.98	882,371.87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764,833.00	1年以内	3.29	488,241.65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8,028,815.00	1年以内	2.71	401,440.75
合计		72,542,793.05		24.32	4,808,696.85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货款	37,639,192.48	2年以内	10.82	2,324,368.82
天津允孚燃气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246,536.39	1年以内	3.23	562,326.8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货款	11,095,631.13	1年以内	3.19	554,781.5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028,386.65	1年以内	3.17	551,419.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货款	9,603,480.65	1年以内	2.76	480,174.03
合计		80,613,227.30		23.17	4,473,070.56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45,135,614.43元，计提坏账准备22,650,210.22元，账款账面价值222,485,404.21元，占资产总额的31.82%。公司52.29%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且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资质较高，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虽逐年降低，但绝对额较大，分别占到当期资产总额的31.82%、36.09%和44.1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管件，占到销售收入的82%以上，该产品随着工程进度回款，一般是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30%，60%款项是依据项目工程进度回款，剩余10%为质保金，平均期限在18个月左右。

此外，由于最近宏观经济下行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导致一些国有工程款迟滞。

（二）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9,415,721.17	85.96	26,291,152.15	80.30	8,358,187.20	63.17
1-2年	1,648,601.99	3.60	1,664,601.99	5.08	374,796.64	2.83
2-3年	288,221.14	0.63	288,221.14	0.88	4,342,375.00	32.82
3年以上	4,498,736.39	9.81	4,498,736.39	13.74	156,361.39	1.18
合计	45,851,280.69	100.00	32,742,711.67	100.00	13,231,720.23	100.00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186,400.00	48.39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盐山县盐山镇韩桥村村民委员会	供应商	11,120,800.00	24.26	4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盐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00,000.00	11.56	1年以内	工程进行中
盐山县昊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6,771.65	2.63	1年以内	货未到
河北鲲鹏耐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5,835.00	2.33	1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合计		40,569,806.65	89.17	--	--

（2）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81,400.00	38.12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盐山县盐山镇韩桥村村民委员会	供应商	10,520,800.00	32.13	4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盐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00,000.00	10.08	1年以内	工程进行中
盐山县昊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9,051.65	3.66	1年以内	货未到
秦皇岛恒海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3,548.80	2.33	1年以内	货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8,264,800.45	86.32	--	--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盐山县盐山镇韩桥村村民委员会	供应商	4,920,800.00	37.19	3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江苏金冠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4,435.20	9.63	1年以内	货未到
成都望晖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20,707.98	3.94	1年以内	货未到
秦皇岛奥通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7,087.04	3.91	1年以内	货未到
盐山县昊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3.78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7,733,030.22	58.45	--	--

3、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5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发生大额的预付账款，该款项为设备采购款，预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约1,250万元。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00万元，主要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金额为2,200万元。

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盐山县盐山镇韩桥村村民委员会1,112.08万元预付款系韩桥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对村民的土地补偿款。2015年5月8日，盐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落地证明》证明公司该块土地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设计。公司将在县政府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再通过正常的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土地。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7,036.27	11.27	-	-	3,797,036.2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05,293.49	88.73	3,075,105.27	10.28	26,830,18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702,329.76	100.00	3,075,105.27	9.12	30,627,224.49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66,129.89	100.00	3,650,961.38	10.28	31,915,168.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382.23	-	-	-	1,290,382.23
合计	36,856,512.12	100.00	3,650,961.38	9.91	33,205,550.74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23,601.83	100	1,987,825.45	8.6	21,135,77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123,601.83	100	1,987,825.45	8.6	21,135,776.38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45,102.51	1,012,255.13	5.00
1至2年	5,123,811.49	512,381.15	10.00
2至3年	2,631,022.73	526,204.55	20.00
3至4年	1,752,696.19	876,348.10	50.00
4至5年	15,814.04	11,069.83	70.00
5年以上	136,846.53	136,846.53	100.00
合计	29,905,293.49	3,075,105.2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56,575.97	1,022,828.80	5.00
1至2年	10,369,713.03	1,036,971.30	10.00
2至3年	2,834,484.13	566,896.83	20.00
3至4年	1,752,696.19	876,348.10	50.00
4至5年	15,814.04	11,069.83	70.00
5年以上	136,846.53	136,846.53	100.00
合计	35,566,129.89	3,650,961.3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86,065.87	684,303.29	5.00
1至2年	6,571,525.09	657,152.51	10.00
2至3年	2,713,350.30	542,670.06	20.00
3至4年	15,814.04	7,907.02	50.00
4至5年	136,846.53	95,792.57	7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3,123,601.83	1,987,825.45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赵德清	其他应收款		1,290,382.23	-
汪连喜	其他应收款	697,547.00	929,353.25	-
赵悦起	其他应收款	563,075.00	336,075.00	
合计		1,260,622.00	2,555,810.48	-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97,036.27	1年以内	11.27	-
天津市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8.90	150,000.00
谢连军	备用金	979,319.32	2年以内	2.91	87,307.3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	保证金	895,000.00	1年以内	2.66	44,75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招标中心					
孙国富	备用金	831,894.33	1年以内	2.47	41,594.72
合计		9,503,249.92		28.21	323,652.11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8.14	150,000.00
马金利	往来款	2,145,368.31	1-2年	5.82	214,536.83
宋国新	往来款	1,657,436.18	1-2年	4.50	165,743.62
邵志刚	往来款	1,650,000.00	1-2年	4.48	165,000.00
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84,000.00	1年以内	4.30	79,200.00
合计		10,036,804.49		27.23	774,480.45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金利	往来款	2,070,923.31	1年以内	8.96	103,546.17
邵志刚	往来款	1,650,000.00	1年以内	7.14	82,500.00
宋国新	往来款	1,507,461.68	1年以内	6.52	75,373.08
周林海	往来款	900,000.00	1-2年	3.89	90,000.00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0,000.00	2-3年	3.50	162,000.00
合计		6,938,384.99		30.01	513,419.25

5、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205,550.74元,同比提高57.11%,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了约1,2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此外约有860万元的员工备用金,该备用金主要是为维持公司下游客户正常运营及售后服务的款项。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627,224.49元,同比减少7.76%,该科目核算范围包括了约1,14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此外约有1,060万元的员工备用金。

(四) 存货**1、存货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400,407.84		132,400,407.84	102,034,294.46		102,034,294.46	99,948,476.39		99,948,476.39
库存商品	29,898,747.54		29,898,747.54	31,979,297.51		31,979,297.51	23,090,922.01		23,090,922.01
在产品	20,505,294.98		20,505,294.98	23,605,642.34		23,605,642.34	22,804,534.00		22,804,534.00
发出商品	65,909,580.51		65,909,580.51	62,045,442.49		62,045,442.49	63,202,902.54		63,202,902.54
周转材料	212,751.57		212,751.57	212,751.57		212,751.57	212,751.57		212,751.57
合计	248,926,782.44		248,926,782.44	219,877,428.37		219,877,428.37	209,259,586.51		209,259,586.51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存货中有账面价值36,717,500.30元的原材料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811,176.55	36,914.54		177,848,091.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82,402.15			34,982,402.15
机器设备	131,302,505.74	15,974.37		131,318,480.11
运输设备	10,027,388.14			10,027,38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8,880.52	20,940.17		1,519,820.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786,788.58	4,382,915.81		116,169,70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69,805.15	614,552.88		11,684,358.03
机器设备	91,550,541.88	3,267,478.79		94,818,020.67
运输设备	7,880,734.96	465,356.21		8,346,091.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5,706.59	35,527.93		1,321,234.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24,387.97			61,678,386.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12,597.00			23,298,044.12
机器设备	39,751,963.86			36,500,459.44
运输设备	2,146,653.18			1,681,296.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173.93			198,58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24,387.97			61,678,386.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12,597.00			23,298,044.12
机器设备	39,751,963.86			36,500,459.44
运输设备	2,146,653.18			1,681,296.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173.93			198,586.1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046,355.56	6,743,976.41	2,979,155.42	177,811,17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783,397.64	5,199,004.51		34,982,402.15
机器设备	131,559,653.06	940,312.93	1,197,460.25	131,302,505.74
运输设备	11,090,791.22	579,066.84	1,642,469.92	10,027,38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2,513.64	25,592.13	139,225.25	1,498,880.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323,643.56	13,753,065.36	2,289,920.34	111,786,788.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45,992.35	2,123,812.80		11,069,805.15
机器设备	82,417,048.44	10,024,691.29	891,197.85	91,550,541.88
运输设备	7,691,853.20	1,457,837.16	1,268,955.40	7,880,734.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8,749.57	146,724.11	129,767.09	1,285,706.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22,712.00			66,024,387.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37,405.29			23,912,597.00
机器设备	49,142,604.62			39,751,963.86
运输设备	3,398,938.02			2,146,65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764.07			213,173.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22,712.00			66,024,387.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37,405.29			23,912,597.00
机器设备	49,142,604.62			39,751,963.86
运输设备	3,398,938.02			2,146,65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764.07			213,173.93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279,304.47	3,296,549.21	4,529,498.12	174,046,35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80,611.08	1,810,649.57	3,807,863.01	29,783,397.64
机器设备	130,271,267.18	1,388,385.88		131,559,653.06
运输设备	11,484,233.87		393,442.65	11,090,791.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3,192.34	97,513.76	228,192.46	1,612,513.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233,627.31	13,984,078.86	894,062.61	100,323,643.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97,511.61	1,604,718.17	256,237.43	8,945,992.35
机器设备	72,034,229.91	10,468,912.42	86,093.89	82,417,048.44
运输设备	6,337,491.06	1,689,873.65	335,511.51	7,691,853.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4,394.73	220,574.62	216,219.78	1,268,749.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045,677.16			73,722,712.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83,099.47			20,837,405.29
机器设备	58,237,037.27			49,142,604.62
运输设备	5,146,742.81			3,398,938.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797.61			343,764.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045,677.16			73,722,712.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83,099.47			20,837,405.29
机器设备	58,237,037.27			49,142,604.62
运输设备	5,146,742.81			3,398,938.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797.61			343,764.07

2、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设施组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77,848,091.09 元，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及设施构成，累计折旧 116,169,704.39 元，净值 61,678,386.70 元。经过实地调查和盘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

3、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上有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3,446,116.05 元，该房屋租赁期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到期，投资性房地产在 2014 年 2 月已转回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别	房产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1353 号	6,024,046.90	3,510,799.09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1312 号	3,903,951.49	2,075,025.47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1354 号	5,669,729.01	3,430,365.68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4,082,170.71	4,049,816.14
	机器设备	68,652,616.69	17,784,953.40
合计		98,332,514.80	45,782,562.55

(六) 在建工程

1、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1) 2015 年 1-4 月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 4.30
东山扩规项目-土方款	1,449,578.00	-	-	1,449,578.00
沧海重工研发中心	2,082,755.00	-	-	2,082,755.00
研发中心办公楼	893,968.80	22,625.00	-	916,593.80
西院料场	483,579.06	-	-	483,579.06
6000T 压力机	650,764.89	9,915.39	-	660,680.28
东山大型石化钢管项目	332,971.00	90,614.00	-	423,585.00
合计	5,893,616.75	123,154.39	-	6,016,771.14

(2)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3. 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12.31
东山扩规项目-土方款	1,149,578.00	300,000.00	-	1,449,578.00
沧海重工研发中心	2,082,755.00	-	-	2,082,755.00
研发中心办公楼	646,320.00	247,648.80	-	893,968.80
孙庄厂区大坑土方	448,550.00	-	448,550.00	-
新建天然气炉厂房	414,231.50	-	414,231.50	--
西院料场	411,023.00	72,556.06	-	483,579.06
3000 吨大炉厂房扩建	455,779.00	-	455,779.00	-
6000T 压力机	307,692.30	343,072.59	-	650,764.89
东山大型石化钢管项目	-	332,971.00	-	332,971.00
合计	5,915,928.80	1,296,248.45	1,318,560.50	5,893,616.75

(3)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 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3. 12.31
孙庄厂区钢结构修磨厂房	607,315.61	52,100.96	659,416.57	-	-
ERP 用友软件	621,564.12	45,000.00	-	666,564.12	-
东山扩规项目-土方款	470,052.00	3,439,526.00	-	2,760,000.00	1,149,578.00
沧海重工研发中心	2,082,755.00	-	-	-	2,082,755.00
研发中心办公楼	-	646,320.00	-	-	646,320.00
西院压制车间及探伤室	531,781.76	115,378.71	647,160.47	-	-
白钢核电车间厂棚	86,698.00	-	86,698.00	-	-
电工室西院厂棚	93,185.00	124,360.53	217,545.53	-	-
同径弯头热推机	99,484.95	30,812.94	130,297.89	-	-
孙庄厂区大坑土方	437,500.00	11,050.00	-	-	448,550.00
职工简易宿舍楼	121,399.00	22,150.00	143,549.00	-	-
新建天然气炉厂房	201,212.50	213,019.00	-	-	414,231.50
西院料场	-	411,023.00	-	-	411,023.00
3000 吨大炉厂房扩建	-	455,779.00	-	-	455,779.00
6000T 压力机	-	307,692.30	-	-	307,692.30
合计	5,352,947.94	5,874,212.44	1,884,667.46	3,426,564.12	5,915,928.8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43,258,130.77			43,258,130.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173,191.41			37,173,191.41
财务软件	714,564.12			714,564.12
实用新型专利	4,504,516.72			4,504,516.72
非专利技术	865,858.52			865,858.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10,103.31	495,384.60		6,505,487.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44,712.46	265,291.36		4,210,003.82
财务软件	181,312.80	22,218.80		203,531.60
实用新型专利	1,237,510.98	150,150.52		1,387,661.50
非专利技术	646,567.07	57,723.92		704,290.9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实用新型专利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248,027.46			36,752,642.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28,478.95			32,963,187.59
财务软件	533,251.32			511,032.52
实用新型专利	3,267,005.74			3,116,855.22
非专利技术	219,291.45			161,567.5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48,983,520.62		5,725,389.85	43,258,130.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898,581.26		5,725,389.85	37,173,191.41
财务软件	714,564.12			714,564.12
实用新型专利	4,504,516.72			4,504,516.72

非专利技术	865,858.52			865,858.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29,163.20	1,528,252.24	347,312.13	6,010,103.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54,052.07	837,972.52	347,312.13	3,944,712.46
财务软件	114,656.40	66,656.40		181,312.80
实用新型专利	813,094.35	424,416.63		1,237,510.98
非专利技术	447,360.38	199,206.69		646,567.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实用新型专利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154,357.42			37,248,027.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444,529.19			33,228,478.95
财务软件	599,907.72			533,251.32
实用新型专利	3,691,422.37			3,267,005.74
非专利技术	418,498.14			219,291.4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账面价值合计	48,316,956.50	666,564.12		48,983,520.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898,581.26			42,898,581.26
财务软件	48,000.00	666,564.12		714,564.12
实用新型专利	4,504,516.72			4,504,516.72
非专利技术	865,858.52			865,858.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16,714.08	1,612,449.12		4,829,163.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31,882.67	922,169.40		3,454,052.07
财务软件	48,000.00	66,656.40		114,656.40
实用新型专利	362,642.79	450,451.56		813,094.35
非专利技术	274,188.62	173,171.76		447,360.3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实用新型专利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100,242.42			44,154,357.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366,698.59			39,444,529.19
财务软件	0.00			599,907.72
实用新型专利	4,141,873.93			3,691,422.37
非专利技术	591,669.90			418,498.14

2、截至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类别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盐土国用（2011）字第 028 号	3,792,748.00	2,857,203.37
土地使用权	盐土国用（2011）字第 030 号	1,226,834.00	1,134,200.23
土地使用权	盐土国用（2011）字第 057 号	1,179,600.00	807,093.66
土地使用权	盐土国用（2011）字第 027 号	3,673,468.00	3,136,719.20
土地使用权	盐土国用（2011）字第 031 号	2,188,289.56	2,023,363.37
土地使用权	盐土国用（2011）字第 029 号	13,249,083.56	12,239,395.01
合计		25,310,023.12	22,197,974.84

3、无形资产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50,210.22	3,397,531.53	23,973,435.98	3,596,015.39	21,981,181.96	3,297,17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5,105.27	461,265.79	3,650,961.38	547,644.21	1,987,825.45	298,173.81
递延收益	1,653,333.32	248,000.00	1,700,000.00	255,000.00	840,000.00	126,000.00
合计	27,378,648.81	4,106,797.32	29,324,397.36	4,398,659.60	24,809,007.41	3,721,351.11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973,435.98	-1,323,225.76			22,650,21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0,961.38	-575,856.11			3,075,105.27
合计	27,624,397.36	-1,899,081.87			25,725,315.49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81,181.97	2,102,138.87	109,884.86		23,973,43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7,825.45	1,663,135.93			3,650,961.38
合计	23,969,007.42	3,765,274.80	109,884.86		27,624,397.36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94,732.58	2,872,658.78	86,209.39		21,981,181.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6,826.09	340,999.36			1,987,825.45
合计	20,841,558.67	3,213,658.14	86,209.39		23,969,007.42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3,500,000.00	113,500,000.00	84,5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保理借款	11,600,000.00	16,600,000.00	44,150,000.00
保证借款	39,000,000.00	47,500,000.00	-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74,100,000.00	197,600,000.00	173,650,000.00

2、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共计 83,500,000.00 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盐山县支行借款 4 笔计 48,500,000.00 元，分别是借款 13,2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 8.4%，以房地产抵押，同时由股东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提供保证；借款 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 7.8%，以房地产抵押，同时由股东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提供保证；借款 1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 7.8%，以房地产抵押，同时由股东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提供保证；借款 11,3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 7.28%，以房地产和机器设备抵押，同时由股东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提供保证；向沧州银行交通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 8.4%，以土地抵押；向交通银行沧州分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 7.84%，以机器设备抵押，同时由股东赵德清、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沧州海润管道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元，系向沧州银行交通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 8.96%，以存货质押。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保理借款 11,600,000.00 元，系向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借款 11,600,000.00 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共计 39,000,000.00 元，其中：向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 10.8%，由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交通银行沧州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 7.84%，由沧州建投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向河北银行沧州运河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 7.00%，由沧州建投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元，系向沧州银行交通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借款年利率 12%。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006,467.67	32,844,777.05	69,602,789.01
1 至 2 年	7,294,720.24	12,148,651.56	15,615,171.79
2 至 3 年	6,043,146.10	7,641,182.46	847,809.47
3 年以上	505,525.95	506,825.95	158,218.95
合计	56,849,859.96	53,141,437.02	86,223,989.22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69,804.19	关联方货款
河北勇宏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691,258.5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6,561,062.69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90,470.29	货款	未结算
张家港市世友锻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5,548.08	货款	未结算
江阴市龙玉锻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8,476.00	货款	未结算
天津市志国电力修造厂	供应商	1,204,792.10	货款	未结算
盐山县平安车队	供应商	1,163,974.80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3,993,261.27		

(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5,278.63	货款	未结算
江阴市龙玉锻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64,326.00	货款	未结算
张家港市世友锻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9,430.00	货款	未结算
盐山县平安车队	供应商	1,351,724.80	货款	未结算
盐山县远翔运输队	供应商	1,316,335.66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3,897,095.09		

(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69,804.19	货款	未结算
盐山县远翔运输队	供应商	2,429,768.00	货款	未结算
河北广林管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92,208.00	货款	未结算
沧州市宏腾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8,076.00	货款	未结算
盐山县中伟运输队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8,826.72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14,698,682.91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63,578.25	7,186,583.39	16,828,622.35
1至2年	8,736,218.01	6,761,859.42	2,076,814.63
2至3年	2,084,002.39	1,780,022.27	-
3年以上	-	-	-
合计	24,983,798.65	15,728,465.08	18,905,436.98

2、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未结转原因
------	------------	-------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未结转原因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2,760,000.00	合同未完成
日照岚桥港口石化有限公司	2,384,209.20	合同未完成
大庆石油管理局	1,043,783.39	合同未完成
合计	6,187,992.59	

公司与府谷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份签订主蒸汽管道管件合同919万，对方于2013年4月份转来执行合同30%部分预付款，合计276万元。

公司在收到对方预付款后，已安排本合同的排产且已生产出部分产品。但是由于对方公司变故尚未发货，对方公司正与其他公司重组，需等对方重组成功后恢复合同的执行，故预收账款时间较长。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030,202.29	4,356,968.92	5,793,965.27	4,593,205.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30,000.00	3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30,202.29	4,386,968.92	5,823,965.27	4,593,205.94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69,063.48	14,648,048.46	14,586,909.65	6,030,202.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69,063.48	14,648,048.46	14,586,909.65	6,030,202.29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19,699.85	19,322,020.48	17,372,656.85	5,969,063.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19,699.85	19,322,020.48	17,372,656.85	5,969,063.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0,631.00	3,837,525.25	5,485,486.93	3,542,669.32
二、职工福利费	-	215,085.38	215,085.38	
三、社会保险费	785,935.29	277,830.29	66,864.96	996,900.6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34,389.57	210,965.33		945,354.90
失业保险	23,507.57			23,507.57
工伤保险	-	66,864.96	66,864.96	
四、住房公积金	53,636.00			53,6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528.00	26,528.00	
六、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6,030,202.29	4,356,968.92	5,793,965.27	4,593,205.94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4,068.13	12,818,144.89	13,021,582.02	5,190,631.00
二、职工福利费	-	494,673.06	494,673.06	-
三、社会保险费	573,243.35	1,207,286.51	994,594.57	785,935.2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44,277.89	730,422.28	440,310.60	734,389.57
失业保险	103,972.61	108,329.51	188,794.55	23,507.57
工伤保险	-	174,206.51	174,206.51	-
四、住房公积金	1,752.00	51,884.00	-	53,6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300.00	74,300.00	-
六、其他短期薪酬	-	1,760.00	1,760.00	-
合计	5,969,063.48	14,648,048.46	14,586,909.65	6,030,202.29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30.19	15,747,678.80	14,353,640.86	5,394,068.13
二、职工福利费	-	733,665.61	733,665.61	-
三、社会保险费	18,286.66	2,609,121.79	2,054,165.10	573,243.3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2,132.24	949,068.00	516,922.35	444,277.89
失业保险	3,489.77	157,656.00	57,173.16	103,972.61
工伤保险	-	116,636.68	116,636.68	-
四、住房公积金	1,383.00	123,470.00	123,101.00	1,7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084.28	108,084.28	-
六、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19,699.85	19,322,020.48	17,372,656.85	5,969,063.48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6,527.01	1,203,835.63	2,741,354.26
营业税		506,925.00	15,000.00
城建税	9,865.27	37,384.61	27,563.54
土地增值税		506,925.00	-
企业所得税	-551,233.56	588,722.87	486,696.65
个人所得税		98,531.23	14,259.58
印花税	12,991.50	18,496.00	37,216.50
教育费附加	29,595.81	51,322.82	82,690.63
地方教育附加	19,730.54	34,215.21	55,127.09
合计	507,476.57	3,046,358.37	3,459,908.25

(六)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6,905.55	1,299,712.52	45,830,572.46
1至2年	409,103.16	918,019.37	805,780.39
2至3年	447,750.30	629,658.30	5,928,145.15
3年以上	1,074,324.68	1,074,324.68	464,460.50
合计	3,948,083.69	3,921,714.87	53,028,958.50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赵德清	其他应付款			7,553,138.23
邢广浩	其他应付款			- 491,445.60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500,000.00

3、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国新	338,304.37	往来款
卢铁柱	327,663.80	往来款
张维良	150,000.00	往来款
祝荣兴	120,000.00	往来款
辽河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工程一公司广州分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035,968.17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261,140.40	177,261,140.40	177,261,140.40
盈余公积	13,162,769.06	13,162,769.06	11,873,658.54
未分配利润	124,250,180.92	118,381,393.68	106,863,928.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404,674,090.38	398,805,303.14	385,998,727.11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毛利率（%）	21.95	22.77	20.34
净资产收益率（%）	1.46	3.29	3.98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7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 1-4 月的净利润为 5,868,787.24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2,891,258.81 元，相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 2,171,701.05 元，下降幅度为 14.42%，其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33.38%，毛利率虽稳中有增，但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低于 2013 年度。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额毛利率分别为 21.95%、22.77%、20.3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产品价格变化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分别为 1.46% 和 0.07 元/股，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分别为 3.29% 和 0.14 元/股，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3.98% 和 0.17 元/股。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因素主要是净利润的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2.12	47.18	47.70
流动比率（倍）	1.98	1.78	1.70
速动比率（倍）	0.97	1.07	1.06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收账款)/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2.12%，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是 47.18%，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4 年末相差不大，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公司约有 5000 万的应付票据到期，使得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负债余额降低。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78、1.70，2014 年和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保持稳定，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有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在 2015 年 1-4 月，公司约有 5000 万的应付票据到期，流动负债减少。且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大于 1，一定程度上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07、1.06，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使得速动资产总额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1.06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30	1.14	1.9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5年1-4月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0.36，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6次，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2次。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降低了0.56，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收入同比降低了33.38%，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相对不变。

2015年存货周转率为0.31，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为1.14次，2013年存货周转率为1.94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降低了0.80，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收入同比降低了33.38%，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相较于2013年度，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国内整个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下降，收入减少，存货库存增多。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9,114,012.61	30,038,302.64	-30,553,002.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0,339,157.34	46,426,989.57	23,524,11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33	-0.34
销售现金比率（%）	0.10	0.09	-0.06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1	0.04	-0.054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9,114,012.61元、30,038,302.64元、-30,553,002.42元。2013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支付方式主要为现付，且采购金额比2014年度高约4,000万元；此外，对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采用赊销的信用政策所致，2014年度应收账款回笼，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2013年。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20,339,157.34元、46,426,989.57元、23,524,118.74元。该部分款项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

金和少量的对公代客资金保证金。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 0.10%、0.09%、-0.0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 0.01%、0.04%，-0.04%，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赵德清	51.00%	51.00%	51.00%	51.00%	35.56%	35.56%
邢广浩	-	-	-	-	32.71%	32.71%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2 月 17 日，邢广浩与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邢广浩将其所持有的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1% 的股权共计 2,944 万股转让给赵德清、赵悦起、汪连喜，其中：邢广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44% 的股权（1,390 万股）转让给赵德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14% 的股权（1,092.50 万股）转让给赵悦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3% 的股权（461.50 万股）转让给汪连喜。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盐山县城南工业区	盐山县城南工业区	检验试验	100.00	-	20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经盐山县科学技术局盐科字〔2011〕8号文件批准于2011年6月28日投资设立（2010年8月5日河北沧海管件集团管道装备工程技术研究所经盐山县科学技术局盐科字〔2010〕6号文件批准设立，本公司改制为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后又重新进行了批复及重新出资设立）。2011年7月6日研究所已取得盐山县民政局民间组织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盐民政字第2011004号）。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公司于2011年3月7日以货币出资98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北京羽林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80万元，出资比例为39%，魏金立货币出资240万元，出资比例为12%。因为北京羽林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魏金立的控股公司，所以魏金立为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00年6月对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20万元，2001年11月10日公司将其25%投资款对外转让，转让后对博维信投资款为70万元，持股35%。由于博维信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且于2009年3月31日停止生产经营，此笔投资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烜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赵德清持股的企业
盐山县沧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赵德清持股的企业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赵德清之子持股的企业
沧州润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汪连喜持股的企业
北京中鸿润德工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汪连喜持股的企业
沧州海润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汪连喜妻子和儿子持股的企业

沧州润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原系汪连喜持股的企业，截止2015年4月30日，

汪连喜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管件防腐加工费	按市场价确定	585,191.66	65.54	4,459,314.61	87.46	9,499,777.13	68.10
沧州润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确定	9,189.75	1.03	10,256.42	0.20	845,288.82	6.06
沧州海润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	按市场价确定			22,989.79	0.01	113,131.63	0.04
合计			594,381.41		4,492,560.82	87.46	10,458,197.58	68.10

经项目组人员核查公司委托盐山沧海防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加工业务合同、沧州润宇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加工业务合同和沧州海润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合同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易定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交易内容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	土地出售	按市场价确定	-	-	10,138,500.00	100.00	-	-
合计			-	-	10,138,500.00	100.00	-	-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德清之子的企业，经项目组人员核查公司与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中的标明的土地价款按当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赵德清			1,290,382.23	50.49	-	-
汪连喜	697,547.00	55.34	929,353.25	36.36	-	-
赵悦起	563,075.00	44.66	336,075.00	13.15		
小计	1,260,622.00	100.00	2,555,810.48	100.00	-	-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汪连喜欠款697,547.00元、公司股东赵悦起欠款563,075.00元，此款项为备用金。

汪连喜、赵悦起职务均为公司销售副总，汪连喜负责北方区域销售，赵悦起负责南方区域销售，其二人大部分时间在外地负责销售管理，需用一部分资金备用，每人均管理部分业务员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了工作方便业务员在外地需用少量资金时，可直接从销售副总出支取。

2、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赵德清			-	-	7,553,138.23	60.21
邢广浩			-	-	491,445.60	3.92
河北汇东管道有限公司			-	-	4,500,000.00	35.87
小计			-	-	12,544,583.83	100.00

3、应付账款

企业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盐山沧海防腐 新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8,590,470.29	96.25	8,005,278.63	93.91	5,869,804.19	84.81
盐山县沧海大 酒店有限公司	334,566.00	3.75	268,719.00	3.15	-	-
沧州润宇钢管 制造有限公司	-	-	167,147.75	1.96	912,525.75	13.19
沧州海润管道 装备有限公司	-	-	83,022.00	0.98	138,467.4	2.00
小计	8,925,036.29	100.00	8,524,167.38	100.00	6,920,797.34	100.00

(五)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赵德清、赵悦 起、汪连喜	本公司	13,200,000.00	2014.6.20	2015.5.18	否
赵德清、赵悦 起、汪连喜	本公司	4,500,000.00	2014.9.25	2015.09.24	否
赵德清、赵悦 起、汪连喜	本公司	19,500,000.00	2014.10.30	2015.10.29	否
赵德清、赵悦 起、汪连喜	本公司	11,3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否
赵德清、河北汇 东管道有限公 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2.5	2015.12.4	否
赵德清、邢广 浩、李彦章、席 玉翠、赵淑云、 马金英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2.7	2015.2.6	是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

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仅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的获得银行商业贷款的担保。通过担保,公司可快速获取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合规性与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合法,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东邢广浩、赵德清、李彦章以车辆出资进行评估，即以 2002 年 4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作为出资的作价依据以及满足工商变更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为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评估方位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值为 1,255,500.00 元。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行资产评估，即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净资产折股改制成股份公司提供作价参考以及满足工商变更注册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4,657.09 万元，评估增值 7,930.08 万元，增值率 29.68%。

对以 2002 年 4 月 18 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邢广浩、赵德清、李彦章三位先生车辆评估报告书》进行专项复核，评估复核的方法主要是对原评估明细表记录的数据采取检查、询问、观察、计算分析性复核。评估复核结果为 1,317,500.00

元，相对于原评估值增加 62,000.00 元。

对固定资产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的对象包括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的方法采用重置评估法进行评估咨询，评估资产的评估原值为 16,130,109.22 元，评估净值为 13,781,710.53 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盐山沧海重工技术研究所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210.89	201,154.90	201,001.29
净资产	201,210.89	201,154.90	201,001.29
营业收入	55.99	153.61	152.67
净利润	55.99	153.61	152.67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485,404.21 元、272,440,817.21 元、325,758,228.82 元，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2%、36.09%、44.1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52.29%。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二）短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174,1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78、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07、1.06，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借款主要以土地房产和设备作为抵押，如公司不能到期偿还，或得到转贷，则可能导致抵押的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遭到处置、变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475,104.28 元、316,562,920.53 元和 474,949,741.21 元，其中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 33.35%，若管件行业行情持续低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金属管件行业是我国较成熟的行业，尤其普通管件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小企业无法突破技术和资质条件限制，只能生产普通管件，而在高端管件领域，规模化企业较少，有大量厂家欲跻身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以及竞争加剧带来的利润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五）核电发展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4）33 号），目前在民用核装备领域已取得部分订单，未来公司计划着力开拓核装备领域，业务占比将逐步提升，鉴于发展战略考虑，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名称由“河北沧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未来国家核电政策调整，核电建设项目开展不足，或者公司本身原因未抓住市场机会，都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在核电领域销售业绩达不到预期。

（六）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等钢材，钢材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 90% 以上，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70% 左右，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件类产品制

造成本的变动。如果钢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影响也呈现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关键配套件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慢，则会影响管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海外销售收入，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35元、351.66元和-36,897.03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且人民币汇率逐渐市场化，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的提示

赵德清和邢广浩于2011年4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涉及重大经营事项时，双方承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中的所有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承诺，在公司治理和经营中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赵德清、邢广浩合计持有68.27%的股份，赵德清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邢广浩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两人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德清、邢广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年2月，邢广浩向其他股东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并且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管，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解除。赵德清持有公司45.9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汪连喜持有公司18%的股份，赵德清在公司中处于控股地位，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德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部分变更的情

形。

邢广浩因个人原因，近年来逐渐淡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 2014 年转让所有公司股份。公司多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一直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方针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下行，管件行业不景气所致，公司经营未因邢广浩的退出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部分变更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黄全胜、徐明亮、刘云星及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共 19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1 人，其他股东通过授权委托的形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股份数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3,48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5300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0 万股。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1,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 元。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000,000	现金
2	黄全胜	5,000,000	15,000,000	现金
3	刘云星	800,000	2,400,000	现金
4	徐明亮	800,000	2,400,000	现金
	合计	11,600,000	34,8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016764

组织机构代码	339794153
--------	-----------

(2) 黄全胜

黄全胜，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51968****7526，住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广华居1楼1单元101号。

(3) 刘云星

刘云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9291971****0019，住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大李村133号。

(4) 徐明亮

徐明亮，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9251981****7213，住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小庄乡南徐村113号。

刘云星目前任公司新疆办事处主任，徐明亮任公司销售经理。除此之外，其它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赵德清	45,900,000	45.90	自然人	34,425,000
2	汪连喜	18,000,000	18.00	自然人	13,500,000
3	赵悦起	13,025,000	13.025	自然人	9,768,750
4	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有限合伙企业	0
5	李彦章	3,840,000	3.84	自然人	0
6	王春建	2,000,000	2.00	自然人	0

7	王树彬	2,000,000	2.00	自然人	0
8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	有限合伙企业	0
9	鼎金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法人	0
10	娄宏标	1,400,000	1.40	自然人	0
11	伍运才	1,000,000	1.00	自然人	0
12	陈菊芬	1,000,000	1.00	自然人	0
13	李学峰	1,000,000	1.00	自然人	0
14	谢连军	985,000	0.985	自然人	0
15	王耀升	750,000	0.75	自然人	0
16	孙文达	600,000	0.60	自然人	450,000
17	孙清轩	500,000	0.50	自然人	0
18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0	法人	0
19	叶永松	500,000	0.50	自然人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58,143,750

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赵德清	45,900,000	41.13	自然人	34,425,000
2	汪连喜	18,000,000	16.13	自然人	13,500,000
3	赵悦起	13,025,000	11.67	自然人	9,768,750
4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4.48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0
5	黄全胜	5,000,000	4.48	自然人	0
6	上海启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58	有限合伙企业	0
7	李彦章	3,840,000	3.44	自然人	0
8	王春建	2,000,000	1.79	自然人	0
9	王树彬	2,000,000	1.79	自然人	0

10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34	有限合伙企业	0
11	鼎金创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1.34	法人	0
12	娄宏标	1,400,000	1.25	自然人	0
13	伍运才	1,000,000	0.90	自然人	0
14	陈菊芬	1,000,000	0.90	自然人	0
15	李学峰	1,000,000	0.90	自然人	0
17	谢连军	985,000	0.88	自然人	0
16	徐明亮	800,000	0.72	自然人	0
18	刘云星	800,000	0.72	自然人	0
19	王耀升	750,000	0.67	自然人	0
20	孙文达	600,000	0.54%	自然人	450,000
21	孙清轩	500,000	0.45	自然人	0
22	叶永松	500,000	0.45	自然人	0
23	上海君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5	法人	0
合计		111,600,000	100.00	--	63,143,7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8,143,750	58.14	63,143,750	56.58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58,143,750	58.14	58,143,750	52.10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00	0	0.00
机构股份	0	0.00	5,000,000	4.48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856,250	41.86	48,456,250	43.42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11,600,000.00	100.00
----	----------------	--------	----------------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9 人，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人。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公司金属管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扩大销售所需支出，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仍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火电等领域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德清，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90%。本次发行后，赵德清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1.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变。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9,816,889.58	317,645,358.01	476,810,01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8,787.24	12,891,258.81	15,062,95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5,072,978.97	8,146,548.84	10,294,183.07

净利润（元）			
净资产收益率（%）	1.46	3.29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	2.08	2.72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3	-0.34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43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2	47.18	47.70
流动比率（倍）	1.98	1.78	1.70
速动比率（倍）	0.97	1.07	1.06

2、发行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3.94

注：发行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各认购人中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转让。其他认购人无自愿锁定承诺。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七、投资协议所涉对赌协议及其合法性

公司、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赵德清签订《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如下（其中，甲方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丙方为控股股东赵德清）：

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1.1 业绩承诺

1.1.1 丙方向乙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 （1） 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 （2） 2016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3） 2017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条所述“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 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股转系统平台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尚未在股转系统完成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 5 月 1 日前完成）。本条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 补偿

1.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丙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 （1） 若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个年度中的任一

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1.1.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则丙方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 补偿方式

乙方根据估值调整可以选择增加取得股权（“年度补偿股权”）或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金额（“年度现金补偿”）。

(3) 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a)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天星投资本金总额] 万元*（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补偿时点甲方总股本/（乙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b)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 [天星投资本金总额] 万元。

1.2.2 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1.2.1 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第 1.2.1 条约定向丙方提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将年度补偿股权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3 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应持续保持丙方对于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乙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时，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避免出现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过低无法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如果上述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因此进行了调整并使乙方未能获得充分补偿，则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对乙方进行补充补偿，具体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1.2.4 丙方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含 1.2.3 条所述补充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丙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使公司的股东大会通

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丙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并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应给予乙方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1.2.5 对于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现金补偿，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及时全额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则对于未能全额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的部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可自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延期支付期”）完成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

1.2.6 如果延期支付期届满，丙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丙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罚息。

1.2.7 如果延期支付期届满，丙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及时足额转让给乙方，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相应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直至转让股权对应的转让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做市商平均买入价令乙方获得足额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丙方）如果可能丧失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时也要足额向乙方转让足够的股权。

第二条 增资价格调整

2.1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2.2 如果目标公司之后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应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价格-1）

2.3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股权回购

3.1.1 乙方的股权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丙方受让乙方向其转让的甲方股权。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

股权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乙方出资按年投资收益率 15% 复利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权回购之前公司已向乙方分配的红利和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乙方出资价款数额×(1+ 15%)ⁿ - 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3.1.2 乙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乙方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的或在收到相关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3.1.3 丙方应在收到乙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3.1.4 乙方有权选择：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丙方逾期不予回购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应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将应支付给丙方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乙方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接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其它相关约定

4.1 反摊薄

4.1.1 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除非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新增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的新股。

4.1.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的股权比例。

4.1.3 前 2 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4.2 股权转让和出售

4.2.1 优先受让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丙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丙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丙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进行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等除外；如丙方拟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出现上述情况时，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按持有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丙方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

4.2.2 随售权

(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通过协议定

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丙方应该保证收购方接受让丙方股权的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后，丙方可根据收购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乙方出售的股权，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权。

(2) 丙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

(3) 随售权期限为乙方本轮增资后，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

4.3 清算优先

如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关闭，应优先支付乙方出资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如分配给乙方财产价值低于乙方出资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时，丙方的任何可分配清算财产应用于向乙方返还其出资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年化利率 20%复利），由公司直接支付给乙方直至收回其出资价款及应付而未付的股息。

4.4 其他特别约定

4.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 IPO 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1)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 IPO 上市前，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在目标公司必须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 IPO 上市之前，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为公司正常业务融资而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外；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 IPO 上市前，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向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4.2 甲方有义务尽全力达到投资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丙方有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决议时赞成票通过本次投资方案，否则甲方和丙方有义务连带赔偿乙方 200 万元人民币（要和投资协议中的类似规定一致）；如果甲方达到投资协议中第 2.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且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通过本次投资方案，乙方有义务进行对本次投资进行交割，否则乙方有义务赔偿 2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核查，上述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均不涉及到上述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在再审程序中提审的“对赌条款”案件判决（[2012]民提字第 11 号），股东与公司之间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赌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协议并未涉及到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对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虽然包括公司，但主要针对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具体约定，对公司无实质影响；协议约定，乙方在选择股权补偿方式时，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避免出现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过低无法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如控股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的相关约定，将使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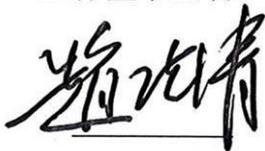
同时，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公司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经各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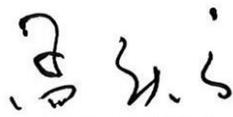
赵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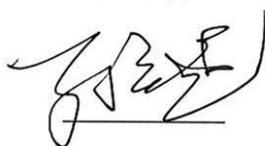
汪连喜



赵悦起



孟庆云



孙文达

全体监事签名：



苑洪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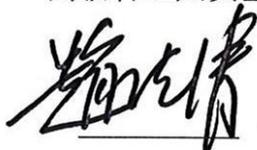


王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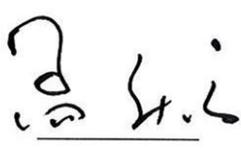


孙建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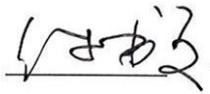
孟庆云



孙文达



陈松



付书更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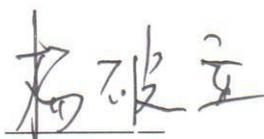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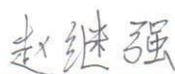


杨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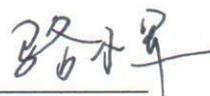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信



赵继强



骆小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靳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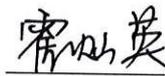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强



崔术岭



霍灿英



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永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晓政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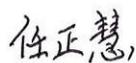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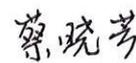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正慧



蔡晓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